

目錄

壹、前言.....	2
貳、幹部組織與聯絡方式.....	3
參、企聯會盃賽實施準則.....	4
肆、參賽須知.....	7
參賽資格.....	7
報到.....	7
檢錄.....	8
保證金制度.....	8
申訴辦法.....	9
伍、競賽規則.....	11
籃球.....	11
排球.....	14
羽球.....	17
桌球.....	22
壘球.....	24
陸、競賽賽程與參賽選手名單.....	27
柒、場地資訊.....	61
捌、表單資料.....	68

壹、前言

一、 **活動名稱**：第23 屆全南企盃in長榮大學

二、 **活動宗旨**：

藉由球類競賽熱絡南區各校企管相關科系之間的情誼，並且同時讓各校系隊切磋球藝相互交流。

三、 **主辦單位**：全國大學院校企業管理學系系學會聯合會

四、 **承辦單位**：長榮大學企業管理系第21屆系學會

➤ 聯絡人：總召集人賴俞函0929-900-217

➤ 聯絡人：行政部長鍾少慈0903-155-409 / 0937-584-409

五、 **承辦單位**：長榮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六、 **活動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0日(六)至12月21日(日)

七、 **競賽項目**：

男子籃球、女子籃球、男子排球、女子排球、桌球單人、團體羽球、羽球單人、慢速壘球，共計八種競賽項目。

八、 **競賽地點**：

長榮大學、歸仁區新豐高中、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九、 **官方網站**：<http://23th-sbaincjcupa.weebly.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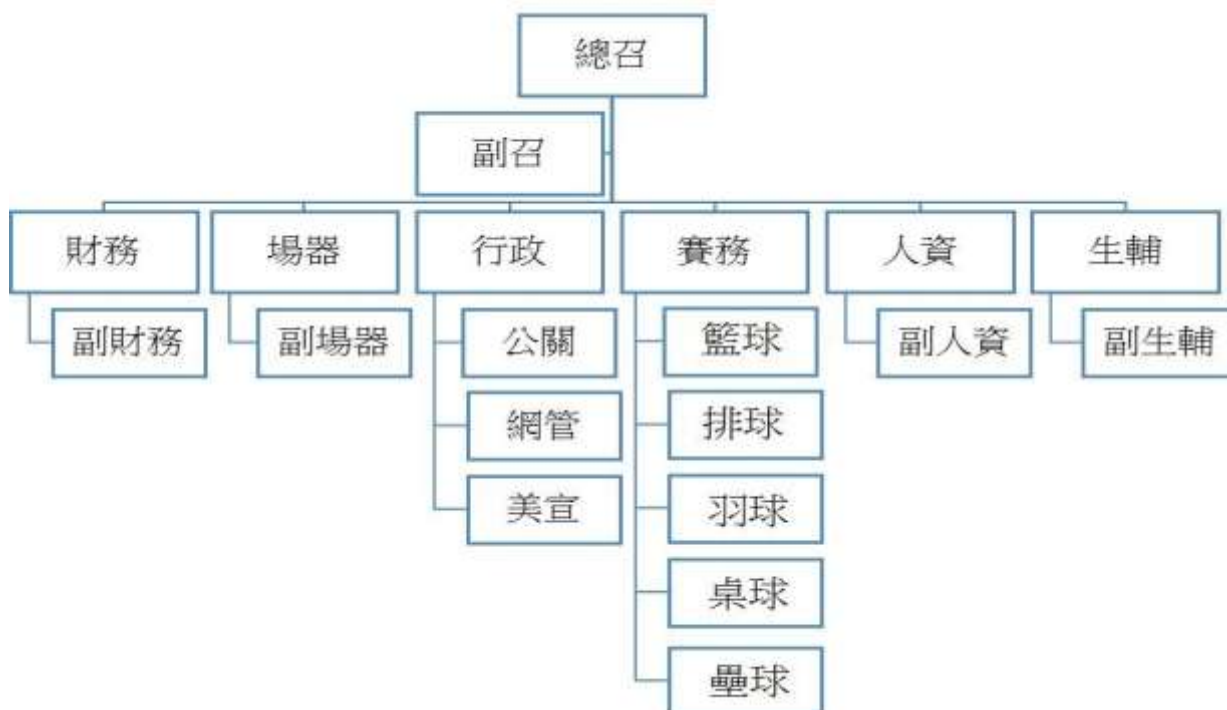
十、 **官方信箱**：23nfba.sba@gmail.com

十一、 **參賽概況**

比賽項目	組別	參賽隊伍數
籃球	男子組	23
	女子組	14
排球	男子組	14
	女子組	16
羽球	團體組	12
	個人組	9
桌球	個人組	13
壘球	團體組	5

貳、幹部組織與聯絡方式

一、 幹部組織圖



二、 聯絡方式

職稱	姓名	綽號	聯絡電話
總召集人	賴俞函	賴賴	0929-900-217
副召集人	鄭茹方	EMMA	0975-620-855
行政部長	鍾少慈	慈慈	0903-155-409 0937-584-409
賽務部長	施又榮	Ben	0970-408-317
財務部長	吳怡璇	怡璇	0910-794-383
場器部長	邱振展	Kenny	0970-785-537
人資部長	陳怡穎	漂漂	0919-508-115
生輔部長	陳慧婷	薇鬧	0985-991-375
籃球負責人	陳建男		0972-792-622
排球負責人	李政諺		0913-020-109
羽球負責人	盧純義		0910-120-836
壘球負責人	許景詔		0919-453-194
桌球負責人	蔡季純		0930-093-946

全國大專校院企業管理學系系學會聯合會

盃賽實施準則

- 103.05.31 經第 22 屆企聯會下學期期末會員大會 修訂通過
102.04.09 經第 21 屆企聯會第 3 次賽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2.04.01 經第 21 屆企聯會第 2 次賽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1.09.29 經第 21 屆企聯會上學期期初會員大會 複決通過
101.07.07 經第 21 屆幹部第 1 次行政會議 修訂通過
101.06.05 經第 20 屆企聯會第 5 次會員大會 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名稱：本準則定名為全國大專校院企業管理學系系學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盃賽實施準則。
- 第二條 宗旨：為確立盃賽相關規定與本會及承辦學校間之應盡義務。
- 第三條 依據：本會「全國大專校院企業管理學系系學會聯合會組織章程」設置。

第二章 盃賽承辦

- 第四條 各項盃賽(大企盃、北企盃、中企盃、南企盃)皆由本會擔任主辦單位，並指導與協助承辦學校進行盃賽籌備事項。承辦學校需無條件接受本會指導。
- 第五條 本會之各項盃賽除大企盃外，其餘三區盃賽舉行日期應定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舉辦，如因盃賽得標日期較晚，則可於企聯會議上提報討論。
- 第六條 比賽項目：本會規定籃球、排球、桌球、羽球為基本比賽項目，其餘比賽項目則由承辦學校視該校硬體設施自由增設。
- 第七條 承辦學校應於活動開始前之每一次企聯會議上進行盃賽進度報告，並於報告後提供時間給予會眾詢問。
- 第八條 活動結束後之下次企聯會議上，承辦學校需進行盃賽結案報告，結案報告內容需含括下列項目：
一、活動資訊(含實際舉辦之地點、日期等)。
二、實際報名人數與參賽隊伍(需依各項目分開報告)。
三、經費結算報告(需連同公關贊助款項一併報告)。
四、重點檢討與改善事項。
五、禁賽提案結果報告(依企聯會幹部決議報告)。

第三章 參賽資格與體保生規定

- 第九條 學分先修班(生)、碩士班(生)、博士班(生)、在職專班(生)與教職員不具有本會各項盃賽之參賽資格。

- 第十條 聯隊規定：若該校系之大學部在學學生總人數未達 150 人者，則可向承辦單位申請聯隊報名，通過者則可與同校、同學院之企管相關科系以聯隊方式報名參加，且須於報名表上標示聯隊科系名稱，以提供承辦單位備查。
- 第十一條 非本會會眾欲報名參賽者，不限報名隊伍數，以校系為單位(聯隊報名視同一隊)加收新台幣參仟伍佰元報名費，以保障企聯會會眾之基本權利。
- 第十二條 體保生定義：
一、曾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單獨招生及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之入學管道並經榜示或遞補錄取者定義為專項體保生。
二、以體育專長入學(含單獨招生入學者)之球員。
三、現(曾)為大專聯賽公開組第一級之球員。
四、現(曾)入選為亞青國家隊(培訓隊)、國家代表隊(培訓隊)之球員。
五、轉學生於首次入學以體育專長入學之球員。
六、現(曾)擔任社會甲級公開組球員與職業球員。
七、體保生、體資生與曾經具有國手資格參賽選手皆等同於體保生。
- 第十三條 凡符合第十二條所述之任何一項體保生資格即為體保生(不分項目)，各項目運動競賽，每隊至多可上場一名體保生。
碩士班(生)規定：每對至多可報名兩名碩士生，比賽場上僅能有一名碩士生；如該碩士生同時具有體保生之資格，則該隊伍不可再上場碩士生與體保生。
- 第十四條

第四章 違規懲罰

- 第十五條 第一級違規(褫奪名次，禁賽二年)：
一、比賽期間頂撞裁判且無視大會秩序規定者，經大會或其他參賽隊伍提報檢舉查證屬實者。
二、比賽期間發生鬥毆群架違規大會秩序者，經大會或其他參賽隊伍提報檢舉查證屬實者。
- 第十六條 第二級違規(褫奪名次，禁賽一年)：
一、比賽期間上場選手資格未依照大會規定，經大會或其他參賽隊伍提報檢舉查證屬實者。
二、比賽期間體保生上場人數違反大會規定，經大會或其他參賽隊伍提報檢舉查證屬實者。
- 第十七條 如違規事項未明列於本準則內者，則經過企聯會幹部會議決議後，於該盃賽結案報告時公告違規隊伍之懲罰事項。

第五章 賽務備案

- 第十八條 如因天災地動不可抗力之因素發生，停辦訊息經承辦單位提報本會後，由承辦單位公告予各參賽隊伍。
- 第十九條 如因天候不佳(如：豪雨)，承辦單位可視情況評估停辦戶外競賽項目，室內競賽項目不受雨勢影響需如期舉辦，不予以停賽。
- 第二十條 退費規定：
一、比賽開打前停辦之競賽，承辦單位需退七成之報名費用。
二、比賽途中因故停辦之競賽，承辦單位需退五成之報名費用。
- 第二十一條 如該隊伍報名競賽後，因故不克前往參加者，該隊伍可向承辦單位申請兩成報名費用之退費，但承辦單位有權沒收該隊伍之全額保證金。
- 第二十二條 參賽隊伍未全勤參賽者，承辦單位有權不予以退還報名費用，且可沒收該隊伍之保證金。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三條 本準則可由本會會眾於會議上向本會賽務部提案修正，經本會幹部會議通過後，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賽務部有權可視情況增修本準則條文，並於本會幹部會議提案通過後，公告後實施。
- 第二十五條 使用表單：
一、盃賽籌備執行 SOP 流程。
二、大企盃招標單。
三、北企盃招標單。
四、中企盃招標單。
五、南企盃招標單。

肆、參賽須知

一、 參賽資格

1. 登記註冊為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在學之學生，包含夜間部(教育部頒布正式學制者)為限，其中不包含借讀生、旁聽生與選讀生。
2. 學分先修班(生)、博士班(生)、在職專班(生)與教職員不具有本會各項盃賽之參賽資格。
3. 聯隊規定：若該校系之大學部在學學生總人數未達 150 人者，則可向承辦單位申請聯隊報名，通過者則可與同校、同學院之企管相關科系以聯隊方式報名參加，且須於報名表上標示聯隊科系名稱，以提供承辦單位備查。
4. 非本會會眾欲報名參賽者，不限報名隊伍數，以校系為單位(聯隊報名視同一隊)加收新台幣參仟伍佰元報名費，以保障企聯會會眾之基本權利。
5. 體保生定義：
 - A. 曾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單獨招生及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之入學管道並經榜示或遞補錄取者定義為專項體保生。
 - B. 以體育專長入學(含單獨招生入學者)之球員。
 - C. 現(曾)為大專聯賽公開組第一級之球員。
 - D. 現(曾)入選為亞青國家隊(培訓隊)、國家代表隊(培訓隊)之球員。
 - E. 轉學生於首次入學以體育專長入學之球員。
 - F. 現(曾)擔任社會甲級公開組球員與職業球員。
 - G. 體保(資)生、與曾經具有國手資格參賽選手皆等同於體保生。
6. 碩士班(生)規定：每隊至多可報名兩名碩士生，比賽場上僅能有一名碩士生；如該碩士生同時具有體保生之資格，則該隊伍不可再上場碩士生與體保生。
7. 任何一項體保生資格即為體保生(不分項目)，各項目運動競賽，每隊至多可上場一名體保生。

二、 報到

1. 請各隊於表定第一場比賽前 40 分鐘，派一名代表攜全隊學生證(學生證必需蓋有103 學年第一學期的註冊章才可進行報到) 以及身分證/駕照/居留證至大會總服務處報到，且報到之球員需為秩序冊球員名單裡之球員。
2. 身分證/駕照/居留證三者擇一，其餘證件一律不接受。若學生證未蓋或本身無法蓋註冊章，需攜帶在學證明及上述三項證件擇一主辦單位才接受登錄。
3. 如學生證遺失，需攜帶在學證明單、身分證/駕照/居留證進行報到，兩者缺一不可。
4. 工作人員核對選手證與學生證之資料是否相符，並請代表核對檢錄表上資料，若有錯誤，請立即告知工作人員進行修改，若確認無誤，工作人員保留全隊學生證並發放全隊選手證。
5. 若隊伍於當天表定首場比賽前 30 分鐘未報到，則扣除保證金 500 元。

6. 各隊學生證於該隊全部賽程結束後至大會服務台領取。
7. 經查證件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取消該球員比賽資格。

三、 檢錄

1. 請各隊於表定比賽 20 分鐘前，至比賽場地之檢錄台辦理檢錄手續。請各隊隊員持各自選手證進行檢錄，經工作人員檢錄完成後將保留選手證，於該場比賽後歸還。
2. 經工作人員檢錄完成後，與對方球員進行身分確認，雙方隊長寫背號，並簽名同意，檢錄期間如有疑義可向工作人員提出。
3. 隊伍若無報到不能進行檢錄。
4. 因選手參加兩個以上項目而無法登錄參賽情形，請自行負責。
5. 如有選手證遺失者，請至服務台報備，並自行攜帶兩吋照片及身分證/駕照/居留證申請補發，酌收工本費 50 元整。
6. 任一隊伍出賽之選手不符合報名規定，經大會判定屬實者，將取消比賽資格以棄權論，且該隊將交由企聯會審核該校是否可參與下一屆南企盃進行。

四、 保證金制度

本屆南企盃保證金以各項目報名隊伍數為單位，每隊伍收取新台幣2000元整。
(如哈佛大學報名男籃、女籃、男排、羽球，則須繳 8000 元)。

1. 扣款狀況：

A. 活動報名

- (1) 第二階段報名截止11/17(一)欲更動或是棄賽之隊伍，扣除該隊伍全額保證金新台幣2000元整。
- (2) 補件截止日為11/20 (四)，之後則不受理補件，即凍結球員名單，如11/17(一)至補件截止日11/20(四)欲棄賽之隊伍，扣除該隊伍全額保證金新台幣2000元整與退還該隊伍五成報名費用。
- (3) 補件截止日11/20(四)至比賽前一個星期12/18(四)欲棄賽之隊伍，扣除該隊伍全額保證金新台幣2000元整與退還該隊伍二成報名費用，12/19後如欲棄賽之隊伍將扣除全額保證金及報名費用。

B. 棄權

- (1) 每場比賽開賽後未能順利出賽之球隊，或上場人數未達該項目比賽之最低人數 (籃球 5 人、排球 6 人、壘球 10 人、羽球 8 人)，以棄權論。
- (2) 比賽逾時超過未出場比賽之隊伍，經紀錄台唱名三次並計時五分鐘後仍未到場之隊伍，經大會裁定後以棄權論，扣除該隊伍全額保證金。
- (3) 任何隊伍若有棄權之情形或足以構成棄權之條件，視為損害其他隊伍之參賽權益，扣除全額保證金。

C. 球員資格

- (1) 任一隊伍在報名、登錄或上場時，有球員資格不符大會規定者，因嚴重損害其他隊伍權益及本次比賽的公正性，經大會裁定後，立即判定該隊棄權，主辦單位並將扣除該隊伍全額保證金。
- (2) 大會有權向違規之隊伍所屬校系提出抗議，並交由企聯會審核該校是否可參與下一屆南企盃進行。

D. 未遵守大會秩序

- (1) 各隊伍應於第一場比賽前 40 分鐘進行報到，如表定第一場比賽前 30 分鐘尚未完成報到，則扣除該隊伍 500 元保證金。
- (2) 各隊伍應於每場比賽前 20 分鐘進行檢錄，如表定比賽前 10 分鐘未至檢錄台進行選手檢錄則扣除該隊伍保證金新台幣 500 元。
- (3) 如該隊伍或個人選手於表定比賽前 5 分鐘未至檢錄台進行選手檢錄，則扣除該隊伍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整。

E. 資格不符選手

- (1) 比賽期間：比賽是否進行，依裁判決定，但比賽結果效力未定，該場比賽該隊以棄權論，並取消該隊資格，扣全額保證金，不退報名費。
- (2) 比賽結束：取消該隊資格，不遞補，扣全額保證金，不退報名費。大會有權向違規之隊伍所屬校系提出抗議，並交由企聯會審核該校是否可參與下一屆南企盃進行。

F. 違反運動員精神

- (1) 不服從裁判判決：扣除該隊保證金1000元整。
- (2) 肢體衝突：該隊扣除全數保證金並不可參加後來之賽事，所有被大會認定有參與衝突之球員，立即禁賽。若因禁賽導致該隊上場人數不足，依棄權論。
- (3) 大會有權向參與衝突之隊伍所屬校系提出抗議，並交由企聯會審核該校是否可參與下一屆南企盃進行。

G. 破壞場地設施

若有參賽選手或隊伍破壞本屆南企盃之場地、比賽器具、比賽用球，一律照價賠償，未負賠償責任前，不予退還保證金。

2. 保證金退還：

籃球、羽球、排球、桌球、壘球之保證金退還將於各校系之隊伍全數比賽結束後以匯款方式退還予各校系，退還時，並將以電話或簡訊告知，請各系隊代表確認。

3. 此制度目的在維持盃賽進行順利，敬請大家共同維持盃賽品質。
4. 本規定經第23屆南企盃承辦團隊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 申訴辦法

1. 檢舉資格不符合選手，需填寫完成檢舉單並交至各場地總服務台，並繳交新台幣 2000 元保證金，保證金並於檢舉成功後退回，檢舉失敗不退款。
2. 被檢舉之參賽隊伍需無條件配合主辦單位調查。
3. 檢舉成功之時效性及懲處方式，依照檢舉時間點歸納為下列三項

A. 賽前提出檢舉：

取消該球員參賽資格，並扣全額保證金，不退予報名費用，不予以遞補球員，球隊仍可繼續比賽。

B. 比賽期間提出檢舉：

- (1) 不中止比賽，但比賽結果效力未定。
- (2) 檢舉成功，該場比賽該隊伍以棄權論。取消隊伍參賽資格，扣除全額保證金不退予報名費用。

C. 賽後 30 分鐘內提出檢舉：

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該隊所有比賽場次皆以棄權論，扣除全額保證金，不予以遞補名次與晉級資格，不退予報名費用。

4. 大會有權向被檢舉成功之隊伍所屬校系提出抗議，並交由企聯會審核該校是否可參與下一屆南企盃進行。
5. 球員抗議及時機應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以內，否則比賽結果不變。
6. 凡比賽發生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裁判有權決定規則上所未提及之事項提出解釋，並做出最終判決。

伍、競賽規則

一、籃球競賽規則

1.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21 日
2. 比賽地點：長榮大學室外籃球場、長榮大學體育館
3. 參賽資格：
登記註冊參加比賽以各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在學之學生，包含夜間(進修)部(教育部頒布正式學制者)及碩士生為限(不含借讀、旁聽、選讀生、學分班)，博士生、老師及在職專班不具有南企盃參賽資格。
4. 報名人數：
各校系可報名隊伍數無限制，每隊可登錄領隊、教練各 1 人。報名時可報名 18 名球員(含隊長)，每場比賽僅可登錄 12 名球員(每場可登錄不同選手，但都必須是正式球員名單中內的 18 位)。
➤ 體保生規定：每隊至多可報 2 位，但每場比賽只有 1 位可登錄。
➤ 碩士生規定：每隊至多可報 2 位，但每場比賽只有 1 位可登錄；如該碩士生同時具有體保生之資格，則該隊伍不可再上場碩士生與體保生。
5. 比賽規則：一律採用 FIBA 最新 2012 國際籃球規則和本比賽特殊規定。
6. 獎勵：獲得前三名之球隊，頒予獎盃乙座。
7. 比賽制度：
 - A. 一般賽制
 - (1) 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複賽採單淘汰制。
 - (2) 3 隊分組取戰績第 1 名；4 隊分組取戰績前 2 名晉級複賽，如遇同組戰績相同，則比較得失分之商數(總得分/總失分)，商數較大者晉級複賽，若得失分商數仍相同則以雙方之間的對戰紀錄判定，該場比分高者晉級。(如遇同組該循環有比賽場次棄權，則該場次不列入得失分及得失局比較)。
 - (3) 各隊每場必須統一隊服顏色，賽程表隊名在前需著淺色系球衣，賽程表隊名在後需著深色球衣，球衣前後至少需有一面與球衣顏色明顯不同的背號，同隊隊員背號不得重複，違反上述規定者不得上場。比賽時需將球衣下擺塞入短褲。
 - (4) 若兩隊球衣顏色相近無法辨識時，違反規定之該隊必須穿著大會準備之號碼衣。
 - B. 延長賽
 - (1) 延長賽時間為 5 分鐘。
 - (2) 延長賽方法：所有比賽除四強決賽外，採一次為限，如未分勝負，雙方自行挑選仍可上場(未犯滿)5 名球員進行罰球，最後進球數高者獲勝。如果雙方兩隊五人皆罰球完畢，進球數相同，則進行第二輪罰球，第二輪雙方兩隊自行決定球員順序進行罰球，一對一罰球，先進球方獲勝。分數比為延長賽結束後獲勝隊伍加一分勝出。進入四強時，採無限制延長次數，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 C. 比賽每節時間為 5 分鐘、3 分鐘、1 分鐘、30 秒用大聲公提醒，最後十秒將用大聲公倒數。
 - D. 一律採 24 秒進攻方式，24 秒將由工作人員以碼錶計時，並倒數 10 秒用大聲公作為口頭

提醒，當比賽中斷時，如果碼錶上的時間多於 14 秒(含 14 秒)，則計時器的時間不做調整。如果少於 13 秒(含 13 秒 59)，則 24 秒計時器剩餘的時間將調整到 14 秒。

E. 交換選手由各隊派一名到紀錄台請求暫停，在下一球死球時進行暫停，暫停時可交換選手。每隊每場交換選手次數不限，但交換時間不可超過 10 秒鐘，否則視同暫停一次。

F. 球員犯規滿 5 次（含進攻犯規）或技術犯規 2 次時，應退出比賽並另派檢錄球員遞補，若上場人數不足 5 人則判定該球隊輸球。

8. 比賽規定：

A. 報到

- (1) 請各隊於當天首場比賽前 40 分鐘，派一名代表攜全隊學生證(學生證必需蓋有 103 學年第一學期的註冊章才可進行報到)以及身分證/駕照/居留證至報到處報到，且報到之球員需為秩序冊球員名單裡之球員。(身分證/駕照/居留證三者擇一，其餘證件一律不接受。若學生證未蓋或本身無法蓋註冊章需攜帶在學證明及上述三項證件擇一主辦單位才接受登錄。)
- (2) 如學生證遺失得提出身分證/駕照/居留證+在學證明才能進行報到(身分證/駕照/居留證三者擇一主辦單位才接受登錄，其餘證件一律不接受。)
- (3) 若隊伍於當天表定首場比賽前 30 分鐘未報到，則扣除保證金 500 元。
- (4) 工作人員核對選手證與學生證之資料是否相符，並請代表核對檢錄表上資料，若有錯誤，請立即告知工作人員進行修改，若確認無誤，請代表於紙上簽名，且工作人員發放全隊選手證以及全隊選手身分證/駕照/居留證。
- (5) 經查證件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取消該球員比賽資格。
- (6) 請各隊伍於當天末賽打完派一名代表攜全隊選手證至報到處領回全隊學生證。

B. 檢錄

- (1) 每場比賽前 20 分鐘，請各隊全部隊員持各自選手證，至檢錄台進行檢錄。球員需為秩序冊球員名單裡之球員，每隊最多登錄 12 位，最少 5 位。
- (2) 各隊伍表定比賽前 10 分鐘未至檢錄台進行檢錄，則扣除該隊伍保證金 500 元;如隊伍於表定比賽前 5 分鐘還未至檢錄台進行檢錄，則扣除該隊伍保證金 1,000 元。
- (3) 經工作人員檢錄完成後將保留選手證，於該場比賽後歸還。
- (4) 南企盃工作人員將只負責核對選手證的資料是否與本人相符，不負責篩選球員資格，期間各隊如有疑異可直接向檢錄人員提出，或在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申訴。
- (5) 假設檢錄時間超過規定時間該隊還未完成檢錄而影響賽程則沒收該賽。若因工作人員作業延誤則可繼續進行比賽。
- (6) 比賽逾時超過未出場比賽之隊伍，經紀錄台唱名三次並計時五分鐘後仍未到場之隊伍，經大會裁定後以棄權論。
- (7) 隊伍若無報到則不能進行檢錄動作。
- (8) 若參賽隊伍棄權或被大會取消資格，該比賽以 20：0 計分。

C. 特殊規定

- (1) 比賽共四節，每節 10 分鐘，有 24 秒進攻時間限制，第 1、2 節及第 3、4 節中間休息 1 分鐘，採不停錶制，唯有規定停錶時機依規則停錶。(停錶時機：前三節最後一波 24 秒和第四節最後兩分鐘暫停和罰球皆停錶。)

- (2) 各球隊上半場共有 2 次暫停之機會，下半場(不含延長賽)共有 3 次暫停，延長賽 5 分鐘只有一次暫停機會，延長賽以一次為限，如未分出勝負，兩隊各派 5 名球員輪流罰球，如第一輪平手，第二輪採先進先贏，直至分出勝負為止。四強則無延長賽次數限制。
- (3) 其餘未詳盡規則皆依據最新國際籃球規則，比賽若有發生糾紛或問題不屬明文規定者，由裁判長最後的裁決為最終判決。
9. 兩備賽制與賽程：
- A. 兩備賽程為上下半場各 10 分鐘，有 24 秒進攻時間限制，下半場最後兩分鐘即罰球皆停錶，其餘時間罰球和暫停都不停錶，上半場一次暫停，下半場兩次暫停，暫停時間為 30 秒。
- B. 平手時，兩隊各派 5 名球員輪流罰球，如第一輪平手，第二輪採先進先贏，直至分出勝負為止，(五犯下場球員及喪失比賽資格球員不得罰球)。
10. 其他：
- A. 如學生證遺失得提出身分證/駕照/居留證+在學證明;如選手證遺失，則須帶身分證/駕照/居留證至大會中心進行補發，補發選手證須酌收 50 元工本費，只接受身分證/駕照/居留證，其餘證件不受理。
- B. 比賽若有糾紛或問題不屬於明文規定者，由裁判長做最後的裁決。
- C. 比賽中皆以裁判之判決為主，若有不遵守裁判之判決或侮辱裁判之行為者，得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及名次判定。
- D. 比賽中若有球員蓄意做出危險動作傷害他隊球員，違反運動家精神，則由裁判視其嚴重性，重者取消資格及名次判定。
- E. 如有發生球員打群架及爭執，取消該校比賽資格及名次判定。
- F. 如有違反規定，主辦單位有權與企聯會依「大學院校企業管理學系聯合體育競賽準則規定」共同討論並審核該校系隊伍參加下屆南企盃的權力。
- G. 本南企盃賽務組保有修改規則、調整賽程、場地的權力，各隊不得有異議。
- H. 此些競賽規則如有不宜之處，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並公告之。
- I. 因選手參加兩個以上項目，而無法登入參賽情形，請自行負責。

二、 排球競賽規則

1.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21 日
2. 比賽地點：長榮大學室外排球場
3. 參賽資格：
登記註冊參加比賽以各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在學之學生，包含夜間(進修)部(教育部頒布正式學制者)及碩士生為限(不含借讀、旁聽、選讀生、學分班)，博士生、老師及在職專班不具南企盃參賽資格。
4. 報名人數：
各校系可報名隊伍數無限制，每隊可登錄領隊、教練各 1 人。報名時可報名 18 名球員(含自由球員以及隊長)。當天比賽前限登錄 12 位正式球員(含 2 位自由球員)(2 天可登錄不同選手，但都必須是 18 位正式球員中的名單)；體保生最多可報 2 位，但每場比賽只可檢錄 1 位。
 - 體保生規定：每隊至多可報 2 位，但每場比賽只有 1 位可登錄。
 - 碩士生規定：每隊至多可報 2 位，但每場比賽只有 1 位可登錄；如該碩士生同時具有體保生之資格，則該隊伍不可再上場碩士生與體保生。
5. 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審定之 2009-2012 國際排球規則。
6. 獎勵：獲得前三名之球隊，頒予獎盃乙座。
7. 比賽制度：
 - A. 一般賽制
 - (1) 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複賽採單敗淘汰制。
 - (2) 比賽每場採落地得分，3 局 2 勝制。
 - (3) 比賽每局採 25 分制，決勝局 15 分(第三局)。
 - (4) 每組取分組第 1(或前兩名)晉級複賽，如遇同組戰績相同，則比較得失分之商數，商數較大者晉級複賽，若得失分商數仍相同則以雙方之間的對戰紀錄判定，該場比分高者晉級。(如遇同組該循環有比賽場次棄權，則該場次不列入得失分及得失局比較)。
 - (5) 預賽前兩局如雙方 24 分平手 (DEUCE)，以 30 分為上限，決勝局 (第三局) 如雙方 14 分平手，以 20 分為上限；複賽則皆以先贏兩分者獲勝，比分無上限。
 - B. 兩備賽制
 - (1) 預賽採單敗淘汰制。
 - (2) 每場採落地得分，一局 30 分決勝制，16 分換場。
 - (3) 預賽雙方如 29 分平手(DEUCE)，以 35 分為上限。
 - (4) 複賽沿用一般賽制之規定。
8. 比賽規定：
 - A. 報到
 - (1) 請各隊於當天首場比賽前 40 分鐘，派一名代表攜全隊學生證(學生證必需蓋有 103 學年第一學期的註冊章才可進行報到)以及身分證/駕照/居留證至報到處報到，且報到之球員需為秩序冊球員名單裡之球員。(身分證/駕照/居留證三者擇一，其餘證件一律不接受。若學生證未蓋或本身無法蓋註冊章需攜帶在學證明及上述三項證件擇一主辦單位才接受登錄。)

- (2) 如學生證遺失得提出身分證/駕照/居留證+在學證明才能進行報到(身分證/駕照/居留證三者擇一主辦單位才接受登錄，其餘證件一律不接受。)
- (3) 若隊伍於當天表定首場比賽前 30 分鐘未報到，則扣除保證金 500 元。
- (4) 工作人員核對選手證與學生證之資料是否相符，並請代表核對檢錄表上資料，若有錯誤，請立即告知工作人員進行修改，若確認無誤，請代表於紙上簽名，且工作人員發放全隊選手證以及全隊選手身分證/駕照/居留證。
- (5) 經查證件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取消該球員比賽資格。
- (6) 請各隊伍於當天末賽打完派一名代表攜全隊選手證至報到處領回全隊學生證。

B. 檢錄

- (1) 每場比賽前 20 分鐘，請各隊全部隊員持各自選手證，至檢錄台進行檢錄，球員需為秩序冊球員名單裡之球員，每隊最多可登錄 12 位正式球員和 2 位自由球員，最少 6 位。
- (2) 各隊伍表定比賽前 10 分鐘未至檢錄台進行檢錄，則扣除該隊伍保證金 500 元;如隊伍於表定比賽前 5 分鐘還未至檢錄台進行檢錄，則扣除該隊伍保證金 1,000 元。
- (3) 經工作人員檢錄完成後將保留選手證，於該場比賽後歸還。
- (4) 南企盃工作人員將只負責核對選手證的資料是否與本人相符，不負責篩選球員資格，期間各隊如有疑異可直接向檢錄人員提出，或在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申訴。
- (5) 假設檢錄時間超過規定時間該隊還未完成檢錄而影響賽程則沒收該賽。若因工作人員作業延誤則可繼續進行比賽。
- (6) 比賽逾時超過未出場比賽之隊伍，經紀錄台唱名三次並計時五分鐘後仍未到場之隊伍，經大會裁定後以棄權論。
- (7) 隊伍若無報到則不能進行檢錄動作。

C. 場地及發球權選擇在第一局賽前由裁判召集雙方隊長擲硬幣決定。

D. 預賽及複賽由主副審兼任線審，四強賽則由大會指派線審。若線審與主審判決不同時以主審為準。

E. 裁判鳴笛指示發球後，發球員必須在 8 秒內完成發球。

F. 每局可請求暫停二次，每一次各 30 秒。

G. 每局之間皆休息二分鐘，若遇賽程延誤，大會有權將休息時間縮短為 30 秒。

H. 申請替補與暫停之隊伍須以明確的手勢通知副審要求暫停或替補（替補員需至副審等候），而時機將由副審判定並以哨聲通知表示為暫停或替補時機。

I. 全隊需穿著統一服飾，並附前後清楚背號，若無印刷背號，需在胸前及背後貼明顯號碼，自由球員需穿著與其他球員明顯不同之球衣。選手背號以當天登錄為主。

J. 雨備

- (1) 是否進入雨備賽程統一公布在第 23 屆南企盃官網。
- (2) 採二階段宣布，比賽前一天晚上 10 點若中央氣象局預估降雨率超過 70%則宣布進入雨備賽程，比賽當天早上 4 點進行第二波宣布是否確定進入雨備賽程。
- (3) 若晴天賽制進行到一半下雨，主辦單位有權力對賽程進行調整，各隊不得異議。

9. 其他：

- A. 如學生證遺失得提出身分證/駕照/居留證+在學證明;如選手證遺失，則須帶身分證/駕照/居留證至大會中心進行補發，補發選手證須酌收 50 元工本費，只接受身分證/駕照/居留證，其餘證件不受理。
- B. 比賽若有糾紛或問題不屬於明文規定者，由裁判長做最後的裁決。
- C. 比賽中皆以裁判之判決為主，若有不遵守裁判之判決或侮辱裁判之行為者，得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及名次判定。
- D. 比賽中若有球員蓄意做出危險動作傷害他隊球員，違反運動家精神，則由裁判視其嚴重性，重者取消資格及名次判定。
- E. 如有發生球員打群架及爭執，取消該校比賽資格及名次判定。
- F. 如有違反規定，主辦單位有權與企聯會依「大學院校企業管理學系聯合體育競賽準則規定」共同討論並審核該校系隊伍參加下屆南企盃的權力。
- G. 本南企盃賽務組保有修改規則、調整賽程、場地的權力，各隊不得有異議。
- H. 此些競賽規則如有不宜之處，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並公告之。
- I. 因選手參加兩個以上項目，而無法登入參賽情形，請自行負責。

三、羽球團體競賽規則

1.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21 日
2. 比賽地點：台南市歸仁區新豐高中
3. 參賽資格：
登記註冊參加比賽以各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在學之學生，包含夜間(進修)部(教育部頒佈正式學制者)及碩士班為限(不含借讀、旁聽、選讀生、學分班)，博士生、老師及在職專班不具南企盃參賽資格。
4. 報名人數：
各校系報名隊數至多兩隊，每隊可登錄領隊、教練各 1 人。報名時可報名 16 名球員(含隊長)，當天限登錄 12 位(每場可登錄不同選手，但都必須是 16 位正式球員中的名單)。
➤體保生最多可報 2 位，但每場比賽只可檢錄 1 位。
➤碩士生規定：每隊至多可報名兩名碩士生，比賽場上僅能有一名碩士生；如該碩士生同時具有體保生之資格，則該隊伍不可再上場碩士生與體保生。
5. 比賽規則：本比賽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審定之國際羽球規則。

六、獎勵：獲得前三名之球隊，頒予獎盃乙座。

七、比賽制度：

- A. 比賽預賽採分組循環制，複賽採單敗淘汰制。
- B. 每場球賽採五點制(依序為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每場比賽每位選手限打一點不得兼點，不同場次可更換選手。
- C. 每點採一次決勝制，每點均採 21 分制，如果雙方比分打成 20 比 20，第 30 分的一方取勝。
- D. 3 隊分組取戰績第 1 名；4 隊分組取戰績前 2 名晉級複賽，如果雙方比分打成 29 比 29，需超過對手 2 分才算獲勝，如遇同組戰績相同，依下列順序判定：
 - (1) 比較得失分之商數(總得分/總失分)，商數較大者晉級複賽。
 - (2) 雙方之間對戰記錄判定，該場比分高者晉級。
 - (3) 雙方之間對戰記錄判定，該場失分低者晉級。
 - (4) 如再相同則由裁判擲硬幣決定。
- E. 如遇同組該循環有比賽場次棄權，則該場次不列入得失分及得失局比較。

八、比賽規定：

A. 報到

- (1) 請各隊於當天首場比賽前 40 分鐘，派一名代表攜全隊學生證(學生證必需蓋有 103 學年第一學期的註冊章才可進行報到)以及身分證/駕照/居留證至報到處報到，且報到之球員需為秩序冊球員名單裡之球員。(身分證/駕照/居留證三者擇一，其餘證件一律不接受。若學生證未蓋或本身無法蓋註冊章需攜帶在學證明及上述三項證件擇一主辦單位才接受登錄。)
- (2) 如學生證遺失得提出身分證/駕照/居留證+在學證明才能進行報到(身分證/駕照/居留證三者擇一主辦單位才接受登錄，其餘證件一律不接受。)
- (3) 若隊伍於當天表定首場比賽前 30 分鐘未報到，則扣除保證金 500 元。
- (4) 工作人員核對選手證與學生證之資料是否相符，並請代表核對檢錄表上資料，若有錯誤，

請立即告知工作人員進行修改，若確認無誤，請代表於紙上簽名，且工作人員發放全隊選手證以及全隊選手身分證/駕照/居留證。

- (5) 經查證件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取消該球員比賽資格。
- (6) 請各隊伍於當天末賽打完派一名代表攜全隊選手證至報到處領回全隊學生證。

B. 檢錄

- (1) 每場比賽前 20 分鐘，請各隊全部隊員持各自選手證，至檢錄台進行檢錄。
 - (2) 各隊伍於表定比賽前 10 分鐘未至檢錄台進行檢錄，則扣除該隊保證金 500 元。球員需為秩序冊球員名單裡之球員，每隊最多登錄 12 位，最少 8 位。如隊伍或個人選手於表定比賽前 5 分鐘還未至檢錄台進行檢錄，則扣除該隊伍保證金 1,000 元。
 - (3) 經工作人員檢錄完成後將保留選手證，於該場比賽後歸還。
 - (4) 南企盃工作人員將只負責核對選手證的資料是否與本人相符，不負責篩選球員資格，期間各隊如有疑異可直接向檢錄人員，或在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申訴。
 - (5) 假設檢錄時間超過規定時間該隊還未完成檢錄而影響賽程則沒收該賽。若因工作人員作業延誤則可繼續進行比賽。
 - (6) 比賽逾時超過未出場比賽之隊伍，經紀錄台唱名三次並計時五分鐘後仍未到場之隊伍，經大會裁定後以棄權論。
 - (7) 隊伍若無報到則不能進行檢錄動作。
- C. 初賽及十六強複賽每點比賽可喊一次暫停，時間為 45 秒；八強複賽每點比賽可喊二次暫停，時間為 45 秒，暫停必須由持有發球權之一方向裁判提出。
- D. 比賽時雙方隊伍各派一人當線審，四強賽則由大會指派線審。若線審與主審判決不同時以主審為準。
- E. 若一方表示某點或某局棄權時，則該點或該局均判由對方獲勝。
- F. 初賽及十六強每場比賽先得 3 點之球隊勝出，但仍須完成剩餘點數之比賽。八強複賽後(含八強賽事)每場比賽先得 3 點之球隊勝出，並結束該場比賽。
- G. 每場比賽前可練習二至三分鐘，但練習用球需自行準備。
- H. 每場比賽領先者計分達到各項目分數一半(11 分)時，需換邊。
- I. 球員一律不得兼點，發現兼點者，全隊一律取消資格，並不得再參與本屆盃賽。
- J. 比賽時間以大會時間為準，參賽者不得有異議。

九、其他：

- A. 如學生證遺失得提出身分證/駕照/居留證+在學證明；如選手證遺失，則須帶身分證/駕照/居留證至大會中心進行補發，補發選手證須酌收 50 元工本費，只接受身分證/駕照/居留證，其餘證件不受理。
- B. 比賽若有糾紛或問題不屬於明文規定者，由裁判長做最後的裁決。
- C. 比賽中皆以裁判之判決為主，若有不遵守裁判之判決或侮辱裁判之行為者，得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及名次判定。
- D. 比賽中若有球員蓄意做出危險動作傷害他隊球員，違反運動家精神，則由裁判視其嚴重性，重者取消資格及名次判定。
- E. 如有發生球員打群架及爭執，取消該校比賽資格及名次判定。

- F. 如有違反規定，主辦單位有權與企聯會依「大學院校企業管理學系聯合體育競賽準則規定」共同討論並審核該校系隊伍參加下屆南企盃的權力。
- G. 本南企盃賽務組保有修改規則、調整賽程、場地的權力，各隊不得有異議。
- H. 此些競賽規則如有不宜之處，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並公告之。
- I. 因選手參加兩個以上項目，而無法登入參賽情形，請自行負責。

四、羽球個人競賽規則

1.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21 日
2. 比賽地點：台南市歸仁區新豐高中
3. 參賽資格：
登記註冊參加比賽以各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在學之學生，包含夜間(進修)部(教育部頒佈正式學制者)及碩士班為限(不含借讀、旁聽、選讀生、學分班)，博士生、老師及在職專班不具有南企盃參賽資格。
4. 比賽規則：本比賽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審定之國際羽球規則。
5. 獎勵：獲得前三名之球隊，頒予獎盃乙座。
6. 比賽規定：

A. 報到

- (1) 請各隊於當天首場比賽前 40 分鐘，派一名代表攜全隊學生證(學生證必需蓋有 103 學年第一學期的註冊章才可進行報到)以及身分證/駕照/居留證至報到處報到，且報到之球員需為秩序冊球員名單裡之球員。(身分證/駕照/居留證三者擇一，其餘證件一律不接受。若學生證未蓋或本身無法蓋註冊章需攜帶在學證明及上述三項證件擇一主辦單位才接受登錄。)
- (2) 如學生證遺失得提出身分證/駕照/居留證+在學證明才能進行報到(身分證/駕照/居留證三者擇一主辦單位才接受登錄，其餘證件一律不接受。)
- (3) 若隊伍於當天表定首場比賽前 30 分鐘未報到，則扣除保證金 500 元。
- (4) 工作人員核對選手證與學生證之資料是否相符，並請代表核對檢錄表上資料，若有錯誤，請立即告知工作人員進行修改，若確認無誤，請代表於紙上簽名，且工作人員發放全隊選手證以及全隊選手身分證/駕照/居留證。
- (5) 經查證件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取消該球員比賽資格。
- (6) 請各隊伍於當天末賽打完派一名代表攜全隊選手證至報到處領回全隊學生證。

B. 檢錄

- (1) 每場比賽前 20 分鐘，請各選手持選手證，至檢錄台進行檢錄。球員需為秩序冊球員名單裡之球員。
 - (2) 各選手應於表定比賽前 10 分鐘未至檢錄台進行檢錄，則扣除該選手保證金 500 元；如選手於表定比賽前 5 分鐘還未至檢錄台進行檢錄，則扣除該選手保證金 1,000 元。
 - (3) 經工作人員檢錄完成後將保留選手證，於該場比賽後歸還。
 - (4) 南企盃工作人員將只負責核對選手證的資料是否與本人相符，不負責篩選球員資格，期間各選手如有疑異可直接向檢錄人員，或在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申訴。
 - (5) 假設檢錄時間超過規定時間該選手還未完成檢錄而影響賽程則沒收該賽。若因工作人員作業延誤則可繼續進行比賽。
 - (6) 比賽逾時超過未出場比賽之選手，經紀錄台唱名三次並計時五分鐘後仍未到場之選手，經大會裁定後以棄權論，扣除該選手全額保證金。
 - (7) 選手若無報到則不能進行檢錄動作。
- C. 若一方表示某點或某局棄權時，則該點或該局均判由對方獲勝。

- D. 比賽前可練習一分鐘。
 - E. 比賽採新制 21 分壹局定勝負(11 分交換場地，20 平時加 2 分)。
 - F. 比賽時間以大會時間為準，參賽者不得有異議。
7. 其他：
- A. 如學生證遺失得提出身分證/駕照/居留證+在學證明；如選手證遺失，則須帶身分證/駕照/居留證至大會中心進行補發，補發選手證須酌收 50 元工本費，只接受身分證/駕照/居留證，其餘證件不受理。。
 - B. 比賽若有糾紛或問題不屬於明文規定者，由裁判長做最後的裁決。
 - C. 比賽中皆以裁判之判決為主，若有不遵守裁判之判決或侮辱裁判之行為者，得取消該選手之比賽資格及名次判定。
 - D. 比賽中若有球員蓄意做出危險動作傷害他選手球員，違反運動家精神，則由裁判視其嚴重性，重者取消資格及名次判定。
 - E. 如有發生球員打群架及爭執，取消該校比賽資格及名次判定。
 - F. 如有違反規定，主辦單位有權與企聯會依「大學院校企業管理學系聯合體育競賽準則規定」共同討論並審核該校系選手伍參加下屆南企盃的權力。
 - G. 本南企盃賽務組保有修改規則、調整賽程、場地的權力，各選手不得有異議。
 - H. 此些競賽規則如有不宜之處，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並公告之。
 - I. 因選手參加兩個以上項目，而無法登入參賽情形，請自行負責。

五、 桌球個人競賽規則

1.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1 日

2. 比賽地點：長榮大學桌球室

3. 參賽資格：

登記註冊參加比賽以各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在學之學生，包含夜間(進修)部(教育部頒佈正式學制者)及碩士班為限(不含借讀、旁聽、選讀生、學分班)，博士生、老師及在職專班不具有南企盃參賽資格。

4. 比賽規則：本比賽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審定之國際桌球規則。

5. 獎勵：獲得前三名之球隊，頒予獎盃乙座。

6. 比賽規定：

A. 報到

(1) 請各隊於當天首場比賽前 40 分鐘，派一名代表攜全隊學生證(學生證必需蓋有 103 學年第一學期的註冊章才可進行報到)以及身分證/駕照/居留證至報到處報到，且報到之球員需為秩序冊球員名單裡之球員。(身分證/駕照/居留證三者擇一，其餘證件一律不接受。若學生證未蓋或本身無法蓋註冊章需攜帶在學證明及上述三項證件擇一主辦單位才接受登錄。)

(2) 如學生證遺失得提出身分證/駕照/居留證+在學證明才能進行報到(身分證/駕照/居留證三者擇一主辦單位才接受登錄，其餘證件一律不接受。)

(3) 若隊伍於當天表定首場比賽前 30 分鐘未報到，則扣除保證金 500 元。

(4) 工作人員核對選手證與學生證之資料是否相符，並請代表核對檢錄表上資料，若有錯誤，請立即告知工作人員進行修改，若確認無誤，請代表於紙上簽名，且工作人員發放全隊選手證以及全隊選手身分證/駕照/居留證。

(5) 經查證件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取消該球員比賽資格。

(6) 請各隊伍於當天末賽打完派一名代表攜全隊選手證至報到處領回全隊學生證。

B. 檢錄

(1) 每場比賽前 20 分鐘，請各選手持選手證，至檢錄台進行檢錄。球員需為秩序冊球員名單裡之球員。

(2) 各選手應於表定比賽前 10 分鐘未至檢錄台進行檢錄，則扣除該選手保證金 500 元；如選手於表定比賽前 5 分鐘還未至檢錄台進行檢錄，則扣除該選手保證金 1,000 元。

(3) 經工作人員檢錄完成後將保留選手證，於該場比賽後歸還。

(4) 南企盃工作人員將只負責核對選手證的資料是否與本人相符，不負責篩選球員資格，期間各選手如有疑異可直接向檢錄人員，或在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申訴。

(5) 假設檢錄時間超過規定時間該選手還未完成檢錄而影響賽程則沒收該賽。若因工作人員作業延誤則可繼續進行比賽。

(6) 比賽逾時超過未出場比賽之選手，經紀錄台唱名三次並計時五分鐘後仍未到場之選手，經大會裁定後以棄權論，扣除該選手全額保證金。

(7) 選手若無報到則不能進行檢錄動作。

C. 比賽開始時雙方猜球決定球權，每人發 2 球後交換發球權，若比數 10：10 時，每人輪流發 1 球，比賽進行至比數相差 2 分才分勝負。若打至第五局，任何一方得分至 5 分時，雙方交換

場地。

D. 參賽球員必須穿著顏色統一運動球衣，但禁止以白色為主的上衣。

E. 暫停：暫停次數為每場一次，每次一分鐘。

F. 比賽過程中選手可要求更換新球，球拍請選手自備。

7. 其他：

A. 如學生證遺失得提出身分證/駕照/居留證+在學證明；如選手證遺失，則須帶身分證/駕照/居留證至大會中心進行補發，補發選手證須酌收 50 元工本費，只接受身分證/駕照/居留證，其餘證件不受理。。

B. 比賽若有糾紛或問題不屬於明文規定者，由裁判長做最後的裁決。

C. 比賽中皆以裁判之判決為主，若有不遵守裁判之判決或侮辱裁判之行為者，得取消該選手之比賽資格及名次判定。

D. 比賽中若有球員蓄意做出危險動作傷害他選手球員，違反運動家精神，則由裁判視其嚴重性，重者取消資格及名次判定。

E. 如有發生球員打群架及爭執，取消該校比賽資格及名次判定。

F. 如有違反規定，主辦單位有權與企聯會依「大學院校企業管理學系聯合體育競賽準則規定」共同討論並審核該校系選手伍參加下屆南企盃的權力。

G. 本南企盃賽務組保有修改規則、調整賽程、場地的權力，各選手不得有異議。

H. 此些競賽規則如有不宜之處，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並公告之。

I. 因選手參加兩個以上項目，而無法登入參賽情形，請自行負責。

六、壘球競賽規則

1.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21 日
2. 比賽地點：高第一科大壘球場
3. 參賽資格：
登記註冊參加比賽以各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在學之學生，包含夜間(進修)部(教育部頒佈正式學制者)及碩士班為限(不含借讀、旁聽、選讀生、學分班)，博士生、老師及在職專班不具南企盃參賽資格。
4. 報名人數：
各校系可報名隊伍數無限制，每隊可登錄領隊、教練各 1 人。報名時可報名 24 名球員，當天限登錄 18 位(2 天可登錄不同選手，但都必須是 24 位正式球員中的名單)。
 - 體保生最多可報 2 位，但每場比賽只可檢錄 1 位。
 - 碩士生規定：每隊至多可報名兩名碩士生，比賽只可檢錄 1 位碩士生；如該碩士生同時具有體保生之資格，則該隊伍不可再上場碩士生與體保生。
5. 比賽規則：本比賽採中華民國慢壘協會最新審定之國際壘球規則。
6. 獎勵：獲得前三名之球隊，頒予獎盃乙座。
7. 比賽制度：
 - A. 比賽採分組循環制。
 - B. 每場球賽採 7 局制，若比賽進行 60 分鐘尚未打完 7 局，則宣佈當局(滿一局)打完比賽結束，裁判與大會紀錄於 50 分鐘時會給予提醒。
 - C. 比賽採積分制。一場比賽分配兩分，勝隊得兩分、負隊及棄權得零分。平手時兩隊各得一分。
 - D. 同組中，有兩隊或兩隊以上勝場相同時，一比積分；二比總得分與總失分比值，商數大者晉級；三由大會抽籤決定，參賽隊伍不得有異議。(如遇到同組該循環有比賽場次棄權，則該場次不列入得失分及得失局比較)。
8. 比賽規定：
 - A. 報到
 - (1) 請各隊於當天首場比賽前 40 分鐘，派一名代表攜全隊學生證(學生證必需蓋有 103 學年第一學期的註冊章才可進行報到)以及身分證/駕照/居留證至報到處報到，且報到之球員需為秩序冊球員名單裡之球員。(身分證/駕照/居留證三者擇一，其餘證件一律不接受。若學生證未蓋或本身無法蓋註冊章需攜帶在學證明及上述三項證件擇一主辦單位才接受登錄。)
 - (2) 如學生證遺失得提出身分證/駕照/居留證+在學證明才能進行報到(身分證/駕照/居留證三者擇一主辦單位才接受登錄，其餘證件一律不接受。)
 - (3) 若隊伍於當天表定首場比賽前 30 分鐘未報到，則扣除保證金 500 元。
 - (4) 工作人員核對選手證與學生證之資料是否相符，並請代表核對檢錄表上資料，若有錯誤，請立即告知工作人員進行修改，若確認無誤，請代表於紙上簽名，且工作人員發放全隊選手證以及全隊選手身分證/駕照/居留證。
 - (5) 經查證件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取消該球員比賽資格。
 - (6) 請各隊伍於當天末賽打完派一名代表攜全隊選手證至報到處領回全隊學生證。
 - B. 檢錄

- (1) 每場比賽前 20 分鐘，請各隊全部隊員持各自選手證，至檢錄台進行檢錄。
 - (2) 各隊伍於表定比賽前 10 分鐘未至檢錄台進行檢錄，則扣除該隊保證金 500 元。球員需為秩序冊球員名單裡之球員，每隊最多登錄 18 位，最少 10 位。如隊伍或個人選手於表定比賽前 5 分鐘還未至檢錄台進行檢錄，則扣除該隊伍保證金 1,000 元。
 - (3) 經工作人員檢錄完成後將保留選手證，於該場比賽後歸還。
 - (4) 南企盃工作人員將只負責核對選手證的資料是否與本人相符，不負責篩選球員資格，期間各隊如有疑異可直接向檢錄人員，或在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申訴。
 - (5) 假設檢錄時間超過規定時間該隊還未完成檢錄而影響賽程則沒收該賽。若因工作人員作業延誤則可繼續進行比賽。
 - (6) 比賽逾時超過未出場比賽之隊伍，經紀錄台唱名三次並計時五分鐘後仍未到場之隊伍，經大會裁定後以棄權論。
 - (7) 隊伍若無報到則不能進行檢錄動作。
- C. 禁棒：請參考網址：<http://winmath.myweb.hinet.net/newasa/ASA.htm>
- D. 每一場球守方七局共有三次暫停，喊第二次暫停時需更換投手。攻方七局可喊一次暫停。
- E. 在比賽開始前 20 分鐘檢錄時，雙方須將球棒統一放到檢錄處，經由裁判與對手檢查，若無有問題的球棒即可以進行比賽，但若裁判判定該球棒不得出賽，選手將不得用該棒進行比賽且不得異議，且對手對球棒有所問題，必須先提出告知裁判，並由裁判判定是否為禁棒。若裁判與對手在驗棒後，均無提出問題，即放置在檢錄台上，一旦開賽，雙方只能使用檢錄台上之球棒，且雙方將不能再對棒子有任何異議。球棒掉漆以致無法辨識是否為禁棒者，不得用以參加比賽。
- F. 被判定禁棒之隊伍，若無其餘符合規定之球棒，則由裁判協調對方是否有意願出借球棒，若對方無意願出借，則該球隊視同棄權。
- G. 若比賽中對方發現有禁棒或一開始沒有拿出來驗的球棒出現，即可向裁判提告，經裁判判定為禁棒則該打席打者出局，且該隊扣保證金 1000 元。累犯之球隊則扣全額保證金。
- H. 比賽採七局制滿四局相差十分(含)以上，滿五局相差七分(含)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該局之下半局未賽完或三出局前已達此標準，亦為提前結束比賽)。
- I. 比賽時間限時 60 分鐘，屆滿 60 分鐘若仍未賽完，則以這局為最後一局必須賽完這一整局或至下半局可分勝負為止(下半局後攻之球隊只要分數超前立即宣判獲勝且比賽結束)，若有爭議以裁判時間為準。另外，時間將近，裁判有權提前判定該局為最後一局。
- J. 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攻守名單」攻守名單中之經理、教練欄應註明其球衣背號，經理欄應予簽名，並以簽名者或領隊為比賽之抗議者，不接受其他人員之抗議。
- K. 比賽開始雙方列隊時因人數不足最少九人，或服裝不整，裁判開始給予計時 10 分鐘之通融，屆時仍然不符規定時，則依規定判決該隊為輸隊。
- L. 本次比賽規定所有球隊均應自備雙耳頭盔，「擊跑員、跑壘員」均需佩帶頭盔，如未戴頭盔，當投手投出一球後，即判擊跑員出局。
- 跑壘過程中，刻意將頭盔撥掉或站在壘上未經裁判暫停同意取下頭盔者將被判該跑壘員出局。但跑壘過程中自然脫落則不在此限，故意與否由裁判認定之，不得異議。
- M. 雨備

降雨量達 70%，宣布進入雨備賽程，第一天比賽取消，視第二天天氣狀況，由大會決定是否可以照第二天原定賽程進行比賽(採兩場比賽積分決勝制)，如裁判認定無法繼續進行比賽則改由壘球擲遠決定勝負。若降雨量未達 70%，比賽途中才下大雨，由大會和裁判長討論，決定保留原先比分或是直接以壘球擲遠決定勝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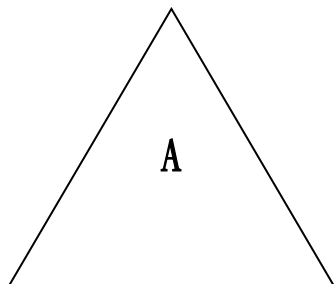
- N. 本比賽為安全考量，避免回本壘衝撞，實施 4.5 米封殺線，並禁止本壘衝撞(即判出局)。如遇守方接捕位置偏移，則接受為閃避情況下的滑撲動作，但還是禁止碰觸。
 - O. 採三好四壞球制，承球數由一好一壞開始，及三人出局攻守交替制。三好球為三振，擊出界外球算好球，如第三個好球為界外球則視為出局。四壞球打者保送一壘，無觸身球的判定。
 - P. 比賽之中如球員有危險性甩棒之動作，該隊每場第一次警告，第二人次將逐出場。若裁判視球員有故意之暴力傾向，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可直接宣告出場。
 - Q. 如因人數不足 10 人時，允許 9 人開賽，但採第 10 人出局，如人數不足 9 人且超過開賽 10 分鐘，並裁定對方 7：0 獲勝。
 - R. 禁穿鋼釘鞋、拖鞋或涼鞋，只允許穿著膠鞋或運動鞋。違者經警告後仍不換穿比賽用鞋該球員不得上場。
9. 其他：
- A. 如學生證遺失得提出身分證/駕照/居留證+在學證明；如選手證遺失，則須帶身分證/駕照/居留證至大會中心進行補發，補發選手證須酌收 50 元工本費，只接受身分證/駕照/居留證，其餘證件不受理。
 - B. 比賽若有糾紛或問題不屬於明文規定者，由裁判長做最後的裁決。
 - C. 比賽中皆以裁判之判決為主，若有不遵守裁判之判決或侮辱裁判之行為者，得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及名次判定。
 - D. 比賽中若有球員蓄意做出危險動作傷害他隊球員，違反運動家精神，則由裁判視其嚴重性，重者取消資格及名次判定。
 - E. 如有發生球員打群架及爭執，取消該校比賽資格及名次判定。
 - F. 如有違反規定，主辦單位有權與企聯會依「大學院校企業管理學系聯合體育競賽準則規定」共同討論並審核該校系隊伍參加下屆南企盃的權力。
 - G. 本南企盃賽務組保有修改規則、調整賽程、場地的權力，各隊不得有異議。
 - H. 此些競賽規則如有不宜之處，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並公告之。
 - I. 因選手參加兩個以上項目，而無法登入參賽情形，請自行負責。

陸、競賽賽程與參賽選手名單

一、 男子籃球

預賽賽程(預賽三取一、四取二晉級複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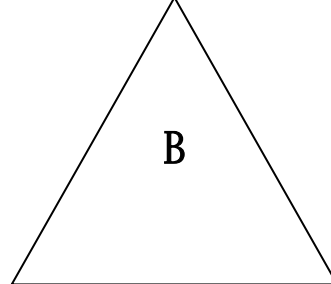
A1 屏大行銷



A2 長榮國企

A3 南台企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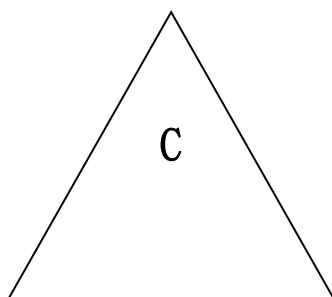
B1 高應企管



B2 樹德國企與會展

B3 屏科企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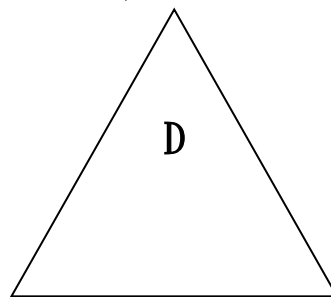
C1 南應國企



C2 高師事經

C3 義守企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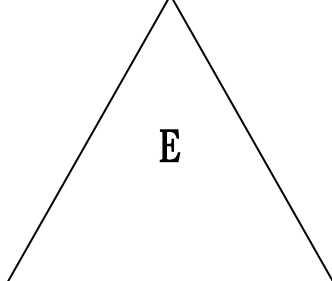
D1 嘉大企管



D2 南實國企

D3 中山企管

E1 南應企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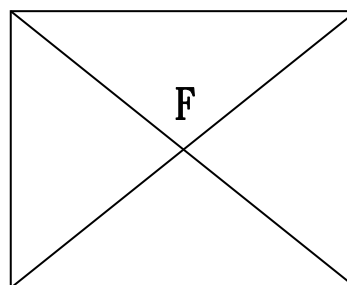


E2 南華企管

E3 高第一行銷

F1 長榮企管 A

F2 陸官管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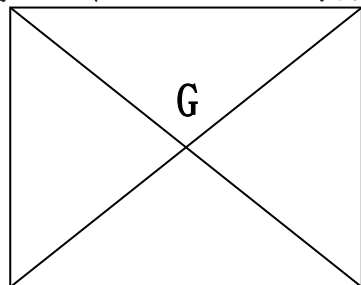


F3 南實國貿

F4 中正企管

G1 成大企管

G2 長榮企管 B



G3 義守國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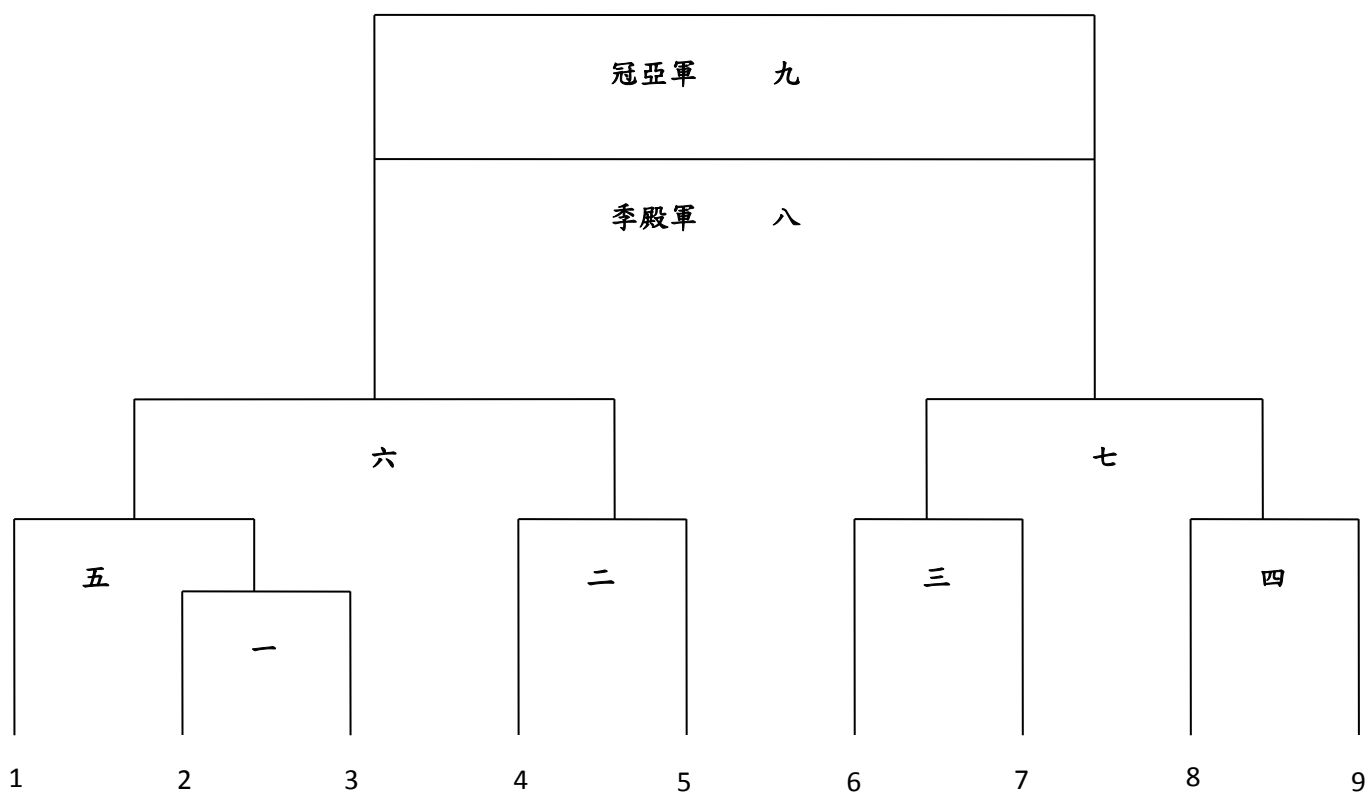
G4 高大亞太

預賽時間表 (12/20)

時間 \ 場地	甲 淺色隊伍 ⊕ 深色隊伍	乙 淺色隊伍 ⊕ 深色隊伍	丙 淺色隊伍 ⊕ 深色隊伍
08:00	A1 屏大行銷 ⊕ A2 長榮國企	F1 長榮企管 A ⊕ F2 陸官管科	F3 南實國貿 ⊕ F4 中正企管
09:00	B1 高應企管 ⊕ B2 樹德國企與會展	G1 成大企管 ⊕ G2 長榮企管 B	G3 義守國企 ⊕ G4 高大亞太
10:00	C1 南應國企 ⊕ C2 高師事經	D1 嘉大企管 ⊕ D2 南實國企	E1 南應企管 ⊕ E2 南華企管
11:00	A1 屏大行銷 ⊕ A3 南台企管	F1 長榮企管 A ⊕ F3 南實國貿	F2 陸官管科 ⊕ F4 中正企管
13:00	B1 高應企管 ⊕ B3 屏科企管	G1 成大企管 ⊕ G3 義守國企	G2 長榮企管 B ⊕ G4 高大亞太
14:00	C1 南應國企 ⊕ C3 義守企管	D1 嘉大企管 ⊕ D3 中山企管	E1 南應企管 ⊕ E3 高第一行銷
15:00	A2 長榮國企 ⊕ A3 南台企管	F1 長榮企管 A ⊕ F4 中正企管	F2 陸官管科 ⊕ F3 南實國貿
16:00	B2 樹德國企與會展 ⊕ B3 屏科企管	G1 成大企管 ⊕ G4 高大亞太	G2 長榮企管 B ⊕ G3 義守國企
17:00	C2 高師事經 ⊕ C3 義守企管	D2 南實國企 ⊕ D3 中山企管	E2 南華企管 ⊕ E3 高第一行銷

★當天預賽結束後晉級之隊伍於該場地檢錄台進行抽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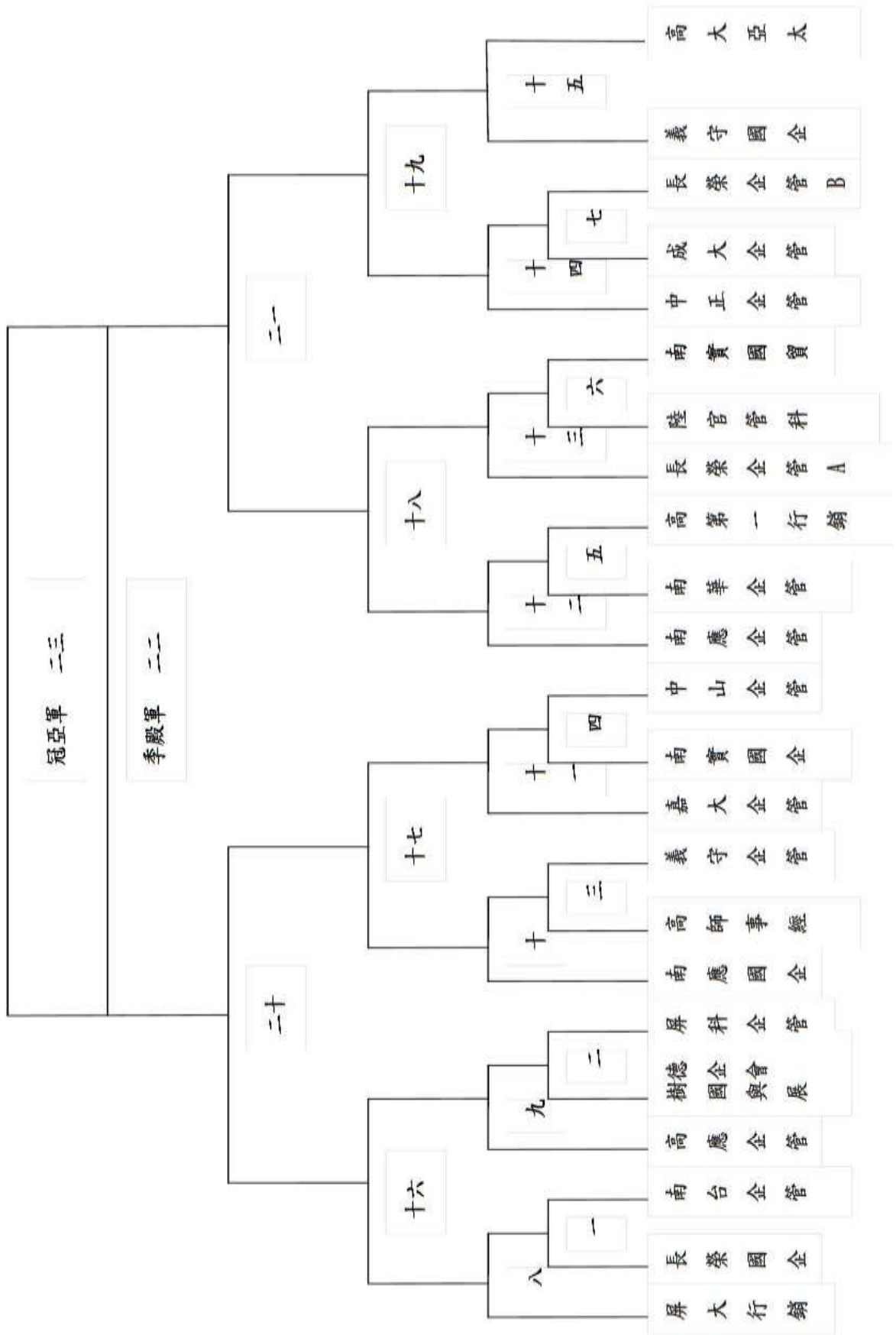
複賽賽程



複賽時間表 (12/21)

場地 時間	甲 淺色隊伍 ⊕ 深色隊伍	乙 淺色隊伍 ⊕ 深色隊伍	丙 淺色隊伍 ⊕ 深色隊伍	體育館(室內一) 淺色隊伍 ⊕ 深色隊伍
08:00	2 ⊕ 3	6 ⊕ 7	8 ⊕ 9	
09:00	4 ⊕ 5	女籃比賽場地	女籃比賽場地	
10:00	1 ⊕ (一)勝	(三)勝 ⊕ (四)勝		
11:00	女籃比賽場地	女籃比賽場地		
12:00	(五)勝 ⊕ (二)勝			
13:00				女籃比賽場地
14:00				(六)敗 ⊕ (七)敗
15:00				女籃比賽場地
16:00				(六)勝 ⊕ (七)勝

兩備賽程



參賽選手名單

A1 屏大行銷

張富任 辛政翰 陳明輝 郭子祥 吳家承 賴育炫 高寧偉 張簡士煒 連洋
梁景裕 黃鼎洋 陳廷威 蕭富文 許嘉峰 駱家勉 陳庭維

A2 長榮國企

郭東暘 曾翊揚 古柏昱 江沅晉 李闔羽 楊琮庭 陳政廷 林宗興 林晉德
邱亭凱 楊伯文 張一傑 葉俊良 張幀喻 林柏翰 郭奕廷 鄧坤傑 黃文村

A3 南台企管

謝煜桀 林珀全 陳景隆 陳建霖 李哲璋 陳聖哲 張睿紘 陳朝農 許晉元
郭順億 蘇季灃 蔡宇軒 許皓偉 王李駿良 彭堃璋 李雨衡 林祐瑄 陳亮宇
郭任璵

B1 高應企管

張宇孝 田浩君 吳奕緯 林獻之 謝岳璵 陳宏保 柯權宸 吳泓昇 呂伯岑
呂忠浩 洪維楷 陳俊佑 林宗穎

B2 樹德國企與會展

鍾嘉安 周逸霖 張智揚 胡端祐 古璿淙 池松冠 麥雨銘 顧崇德 陳家禾
施廷勳 葉錄豪

B3 屏科企管

胡俊吉 邱彤 柯尊中 林延璋 洪順禮 彭思政 林志成 葉嘉杰 高育昇
廖承恩 陳任宏 張哲維 吳祖璋

C1 南應國企

顏榮順 曾冠豪 蔡百軒 陳科元 姚信安 吳東洵 辜裕閔 謝孟儒 趙培恩
白德優 朱正文 潘俊霖 洪振凱 劉亦軒

C2 高師事經

鄭鈞璋 林晉佑 林耿邦 鄭庭宇 江俊諺 黃繼賢 黃靖舜 王俊人 邱中霖
劉育安 林律甫 陳彥鉸 侯至玆 吳承寰 趙至玆 許宸嘉 唐偉勳 盧勇璋

D1 嘉大企管

王子暉 劉慧禎 張智崑 馮信維 張瑋修 莊宗庭 劉文宇 章靈真 彭韋傑
張祐豪 謝晟浩 王建凱 周容佑 官仕捷 韓岳灃 李峻丞 賴右宸

D2 南實國企

洪正勳 林志勳 許明濤 陳家瑋 林逸豪 陳昱志 張光威 馮麒勻 李典謙
丁漢霖 陳俊智 謝時瑋 范一凡 盧亦唐 白旻昇 吳炫佑 賴炳亦 吳玉盛

D3 中山企管

羅世安 李玉丞 馬德儒 許仲凱 陳柏仲 林彥均 巫季軒 張家榕 盧彥峯
鄭廷威 許皓翔 蔡明翰 蔡政融

E1 南應企管

陳冠學 丁浩哲 吳炳鋹 陳博源 卓祐巨 高僑緯 楊皓然 林育緯 李柏叡
陳宗駿 陳耿民 林柏翰 賴致璵 紀鑑倫 邱冠鈞 林冠宏 劉韋成 陳庭宇
黃昱銓 陳亮谷

E2 南華企管

紀瀚翔 李威頡 陳勇成 沈佳泓 梁庭瑋 王郁順 余政鴻 紀創元 廖柏誌
黃勝鈺 林子翔 張慶成 劉哲硯 劉展志 陀翰 天崗 黃弘丞 朱佑凱
林威勳 陳彥均 何慈冠 章建笙

E3 高第一行銷

郭耀宗 陳南傑 林琮傑 許文翰 高聖祐 許承偉 黃格倫 黃盛震 陳忠輝
洪琮霖 胡庭煒 胡清雲 趙柏淵 段學明 林忠裔 胡鴻閔 黃思翰 陳孟宏

F1 長榮企管 A

黃振評 陳冠魁 潘毅珈 蕭翊光 陳彥竣 楊耀傑 游以丞 溫文杰 陳冠霖
張育銘 吳秉翰 陳霽霖 劉正賢 何耘欣 陳昱維 林佑任 張豪仁 蔡銘偉

F2 陸官管科

羅昱鈞 高嘉隆 黃柏智 殷旦穎 黃緯翔 陳昱誠 唐耀進 王策威
劉士軒 李育駿 林伯翰 鄭凱軒 李昀霖 黃甯健 洪御翔 陳法良
陳拓宇

F3 南實國貿

鍾豪 李佳霖 鄭培緯 張敬偉 邱翊軒 鄭振騰 蔡棣凱 吳謹行 蔡東宸
林柏軍 馬兆陽 卓家恩 冉聖令 吳億軒 施君典 林雲軒 盧俊昱 黃思銓

F4 中正企管

洪顯 魏頤綸 黃伯靜 陳瑞禾 陳昱融 王煒沛 張文譯 陳彥維 邱冠堯
江翔賀 官聲佑 王俊中 陳昱佐 黃品皓 許家豪 王昱祥

G1 成大企管

黃鈺志 陳冠升 曾宇懷 廖宸暘 陳彥澄 徐雲弘 呂昱澄 劉群智
林正豪 陳昱誠 黃昭棟 林柏伸 邱繼銓 林佺安 張之濶 張文楷
Julian Weller Sebastian Wittmann

G2 長榮企管 B

李政諺 吳致緯 曾靖傑 劉景旭 高浩恩 于柏鈞 陳約瑟 林雍舜
劉育璋 蕭智任 林家辰 薛竣仁 楊子儀 林銘源 高聖韋 林奕帆
鄭明傑

G3 義守國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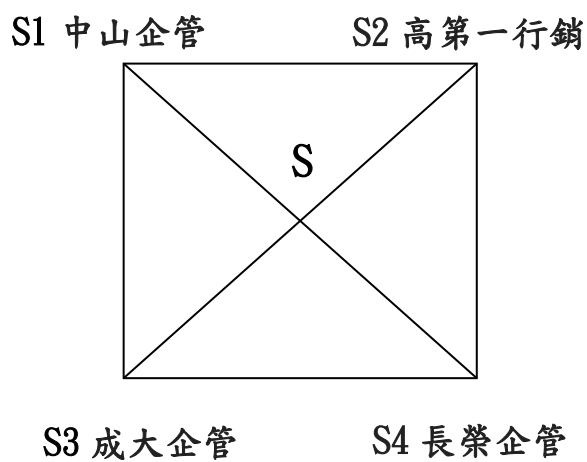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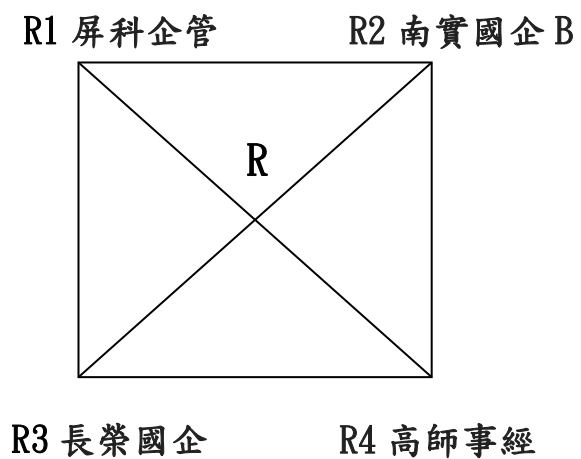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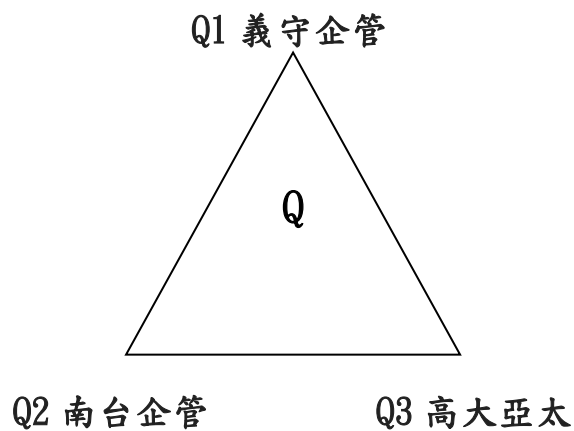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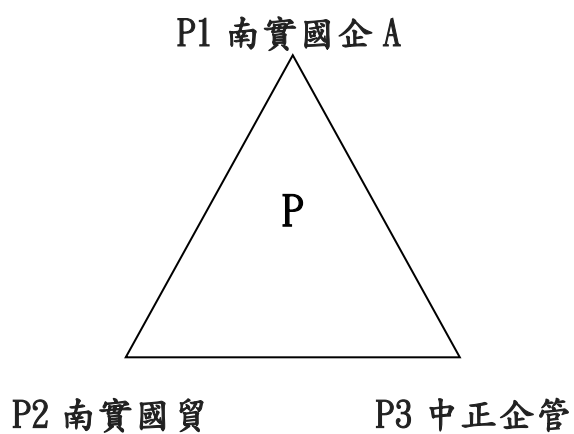
朱素忠 劉至堯 王澄緯 黃琮閔 陳緯哲 杰飛辰 潘律行 蘇恩賜
陳信澤 陳建曄 陳堂侑

G4 高大亞太

饒展維 何冠緯 黃紹軒 藍鈞 楊勝驄 黃俊嘉 黃薪哲 王睿哲 黎家宸
楊子頡 陳宥丞 王大威 曾敬為 王敬元 陳柏勳 林承佑 黃昱智

二、 女子籃球

預賽賽程(預賽三取一、四取二晉級複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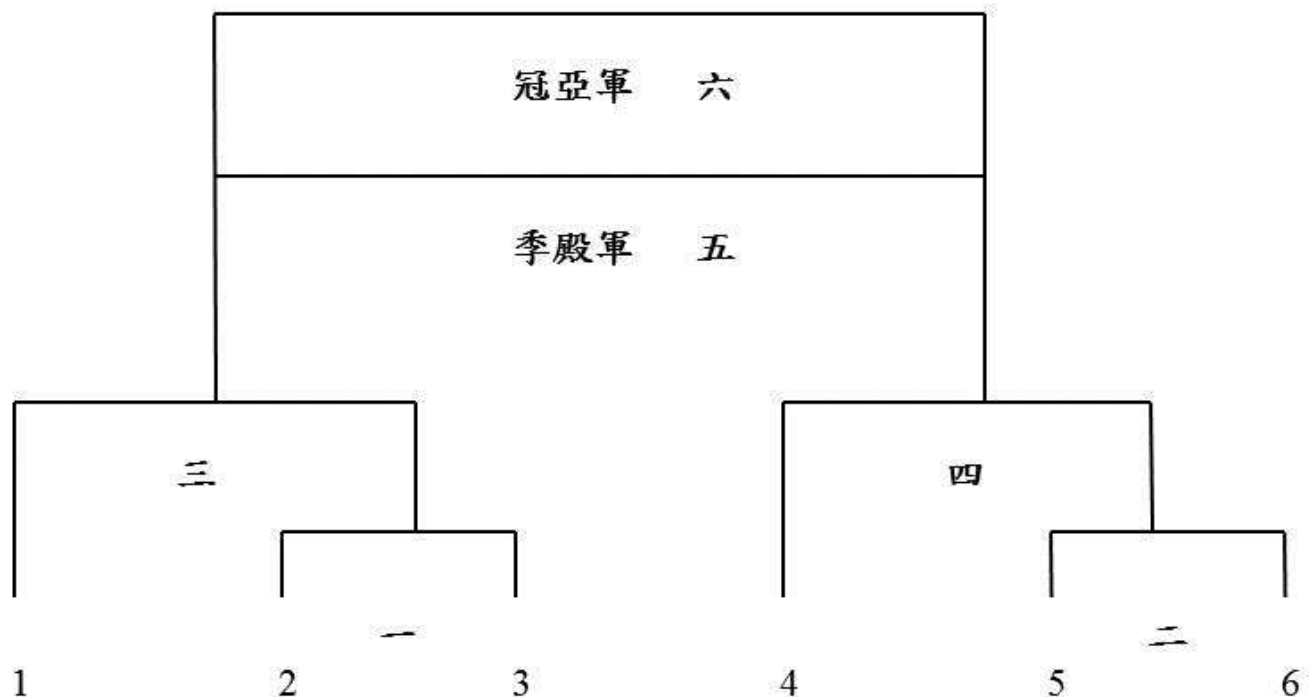


預賽時間表 (12/20)

時間 \ 場地	丁 淺色隊伍 ⊕ 深色隊伍	戊 淺色隊伍 ⊕ 深色隊伍
08:00	R1 屏科企管 ⊕ R2 南實國貿 B	R3 長榮國企 ⊕ R4 高師事經
09:00	S1 中山企管 ⊕ S2 高第一行銷	S3 成大企管 ⊕ S4 長榮企管
10:00	P1 南實國企 A ⊕ P2 南實國貿	Q1 義守企管 ⊕ Q2 南台企管
11:00	R1 屏科企管 ⊕ R3 長榮國企	R2 南實國貿 B ⊕ R4 高師事經
13:00	S1 中山企管 ⊕ S3 成大企管	S2 高第一行銷 ⊕ S4 長榮企管
14:00	P1 南實國企 A ⊕ P3 中正企管	Q1 義守企管 ⊕ Q3 高大亞太
15:00	R1 屏科企管 ⊕ R4 高師事經	R2 南實國貿 B ⊕ R3 長榮國企
16:00	S1 中山企管 ⊕ S4 長榮企管	S2 高第一行銷 ⊕ S3 成大企管
17:00	P2 南實國貿 ⊕ P3 中正企管	Q2 南台企管 ⊕ Q3 高大亞太

★當天預賽結束後晉級之隊伍於該場地檢錄台進行抽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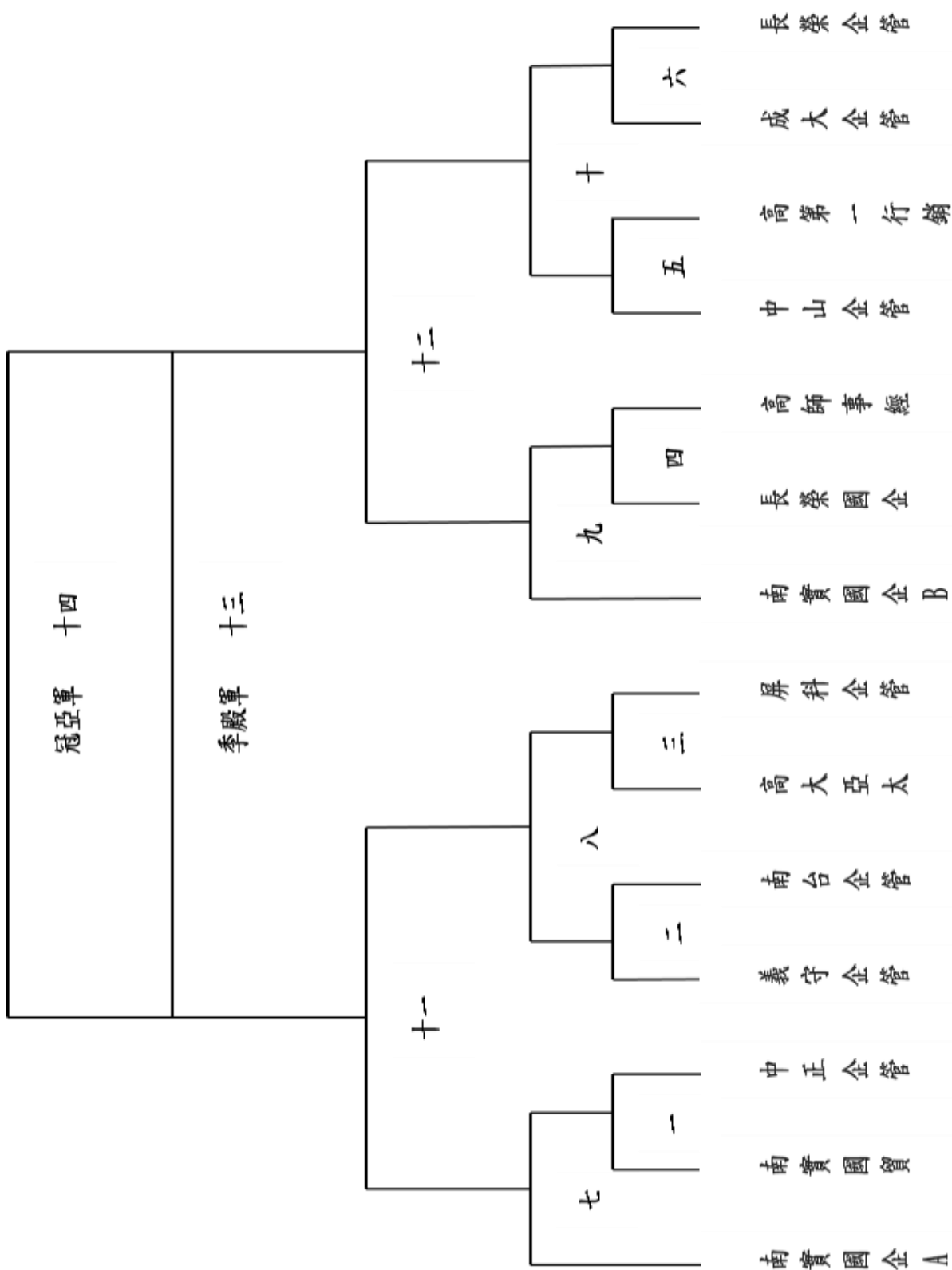
複賽賽程



複賽時間表 (12/21)

場地 時間	甲 淺色隊伍 ⊕ 深色隊伍	乙 淺色隊伍 ⊕ 深色隊伍	丙 淺色隊伍 ⊕ 深色隊伍	體育館(室內一) 淺色隊伍 ⊕ 深色隊伍
08:00	男籃比賽場地	男籃比賽場地	男籃比賽場地	
09:00	男籃比賽場地	2 ⊕ 3	5 ⊕ 6	
10:00	男籃比賽場地	男籃比賽場地		
11:00	1 ⊕ (一)勝	4 ⊕ (二)勝		
12:00	男籃比賽場地			
13:00				(三)敗 ⊕ (四)敗
14:00				男籃比賽場地
15:00				(三)勝 ⊕ (四)勝
16:00				男籃比賽場地

兩備賽程



第 23 屆南企盃 in 長榮大學

參賽選手名單

P1 南實國企 A

簡佩新 陳千慧 陳冠臻 程姿穎 蘇倩儀 林承嫻 陳綦琦 金怡晏 李昱詩
鄭淳方 林慧宜

P2 南實國貿

游珮均 陳嬭靚 楊苡婕 蔡雨妍 賴俞含 蕭淨文 楊湘菱 李依儒 游晏菁
陳欣宜 邱子雙 羅子涵 林佳蓉 李奕萱 蔡婉瑄

P3 中正企管

張嘉峻 鄭安茹 方羿茗 鄭郁馨 林庭璋 張芷瑜 李子湄 吳仲軒 張暄珉
邱薇如 林宛儀

Q1 義守企管

徐育佩 盧逸齡 林芷筠 薛芷妮 蔡伊庭 許庭瑜 黃亞媛 盧慧芳 黃靖婷
歐子萍 楊淳茵 吳薇君 李姿瑩 潘奕汝 蔡欣玲 洪湘婷 陳筱涵 陳佩宜

Q2 南台企管

吳宜靜 莊淑慧 陳旻聿 楊亦晴 黃思恩 黃玉雲 王芊婷 林怡秀 黃姿諭
劉怡嫻 蔡旻璇

Q3 高大亞太

陳亞欣 陳玉珊 廖珮晴 吳雙宇 賴玫旋 黃怡靜 陳婉慈 林秀蕙 黎惠榕
陳伊萱 張庭瑜 古庭毓 藍凱柔 林裘婷

R1 屏科企管

古瑋婷 鄭佩宜 姜育芳 林欣靜 許琬婷 張瑜芳 張慈芮 吳佳穎 吳宛霖
連詩涵 宋宛芸 連涵霓 李蕙安

R2 南實國企 B

施佳利 黃惠君 傅文欣 謝淳羽 江芷寧 高筠喬 楊惟欣 李佳樺 陳姿吟
方誼閔 林茜 蘇筠媗

R3 長榮國企

郭侑靜 白佳涵 蕭仟萱 蘇亭綺 吳芳儀 李心瑜 王怡婷 許夢馨 周珮甄
朱筱筠 董雅璇 林亞蓁 陳星妍

R4 高師事經

侯虹亘 趙冠雯 黎乃瑜 李亞頻 劉美瑛 劉慧萍 李心萍 吳又方 陳薇竹
林雀玲 葉妍文 邵珮瑜 戴琦琦

S1 中山企管

陳俐蓁 洪意晴 李季庭 唐婉玲 陳姿吟 葉芸 王沛滢 沈貝珊 黃靖暄
于季倫 曾羿菁 鍾宜靜 樂芃 劉懿萱 喬詠瑜 曾新雅 徐若庭

S2 高第一行銷

施育菁 蕭惠心 張婉柔 趙柏育 王美霖 黃鏡心 林薇妮 蘇柔慈 林佩汝
黃怡璇 姚佳欣 陳玫臻 李雨蓁 許云 吳書維

S3 成大企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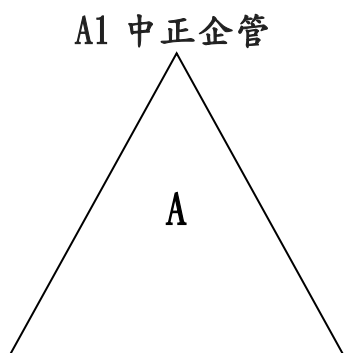
陳暉婷 陳念琪 李雅嵐 馮孟屏 鐘安安 劉士筠 黃麗方 何品嫻 李俐蓁
何品葳 黃鈺婷 王翌嫻 莊靜雯 蔡佳融

S4 長榮企管

邱于禎 黃涵郁 程千育 謝佳瑩 馮玉如 林欣儀 王鈺涵 陳乃瑀 鍾欣芸
吳婉菁 李宛濶 林紫萱 林書語 黃鈺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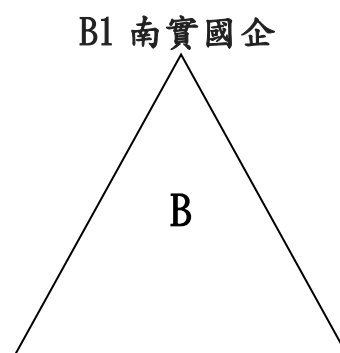
三、 男子排球

預賽賽程(預賽三取一、四取二晉級複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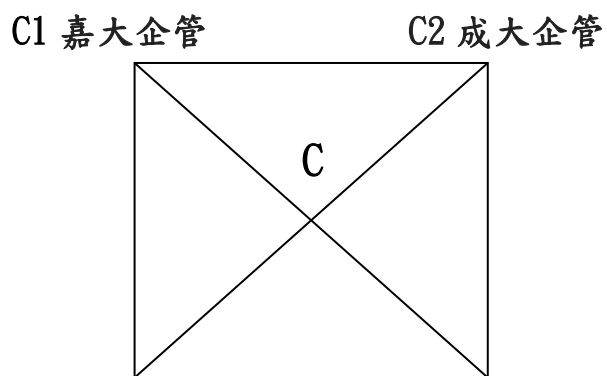
A2 義守企管

A3 南應國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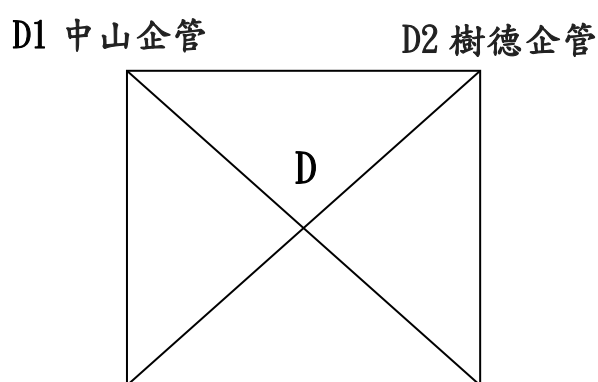
B2 長榮國企

B3 高大亞太



C3 南實國貿

C4 南台企管



D3 長榮企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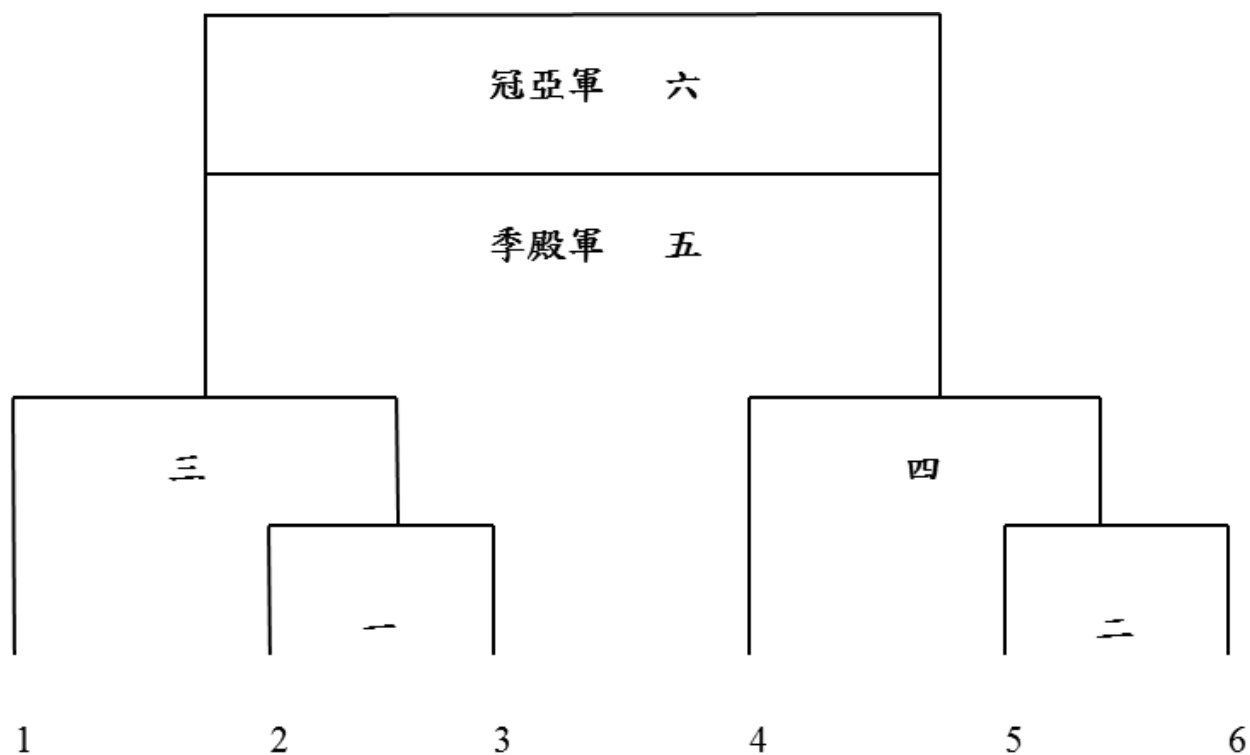
D4 屏科企管

預賽時間表 (12/20)

時間 \ 場地	甲 淺色隊伍 ⊕ 深色隊伍	乙 淺色隊伍 ⊕ 深色隊伍
08:00	C1 嘉大企管 ⊕ C2 成大企管	C3 南實國貿 ⊕ C4 南台企管
09:00	D1 中山企管 ⊕ D2 樹德企管	D3 長榮企管 ⊕ D4 屏科企管
10:00	A1 中正企管 ⊕ A2 義守企管	B1 南實國企 ⊕ B2 長榮國企
11:00	C1 嘉大企管 ⊕ C3 南實國貿	C2 成大企管 ⊕ C4 南台企管
12:00	D1 中山企管 ⊕ D3 長榮企管	D2 樹德企管 ⊕ D4 屏科企管
13:00	A1 中正企管 ⊕ A3 南應國企	B1 南實國企 ⊕ B3 高大亞太
14:00	C1 嘉大企管 ⊕ C4 南台企管	C2 成大企管 ⊕ C3 南實國貿
15:00	D1 中山企管 ⊕ D4 屏科企管	D2 樹德企管 ⊕ D3 長榮企管
16:00	A2 義守企管 ⊕ A3 南應國企	B2 長榮國企 ⊕ B3 高大亞太

★當天預賽結束後晉級之隊伍於該場地檢錄台進行抽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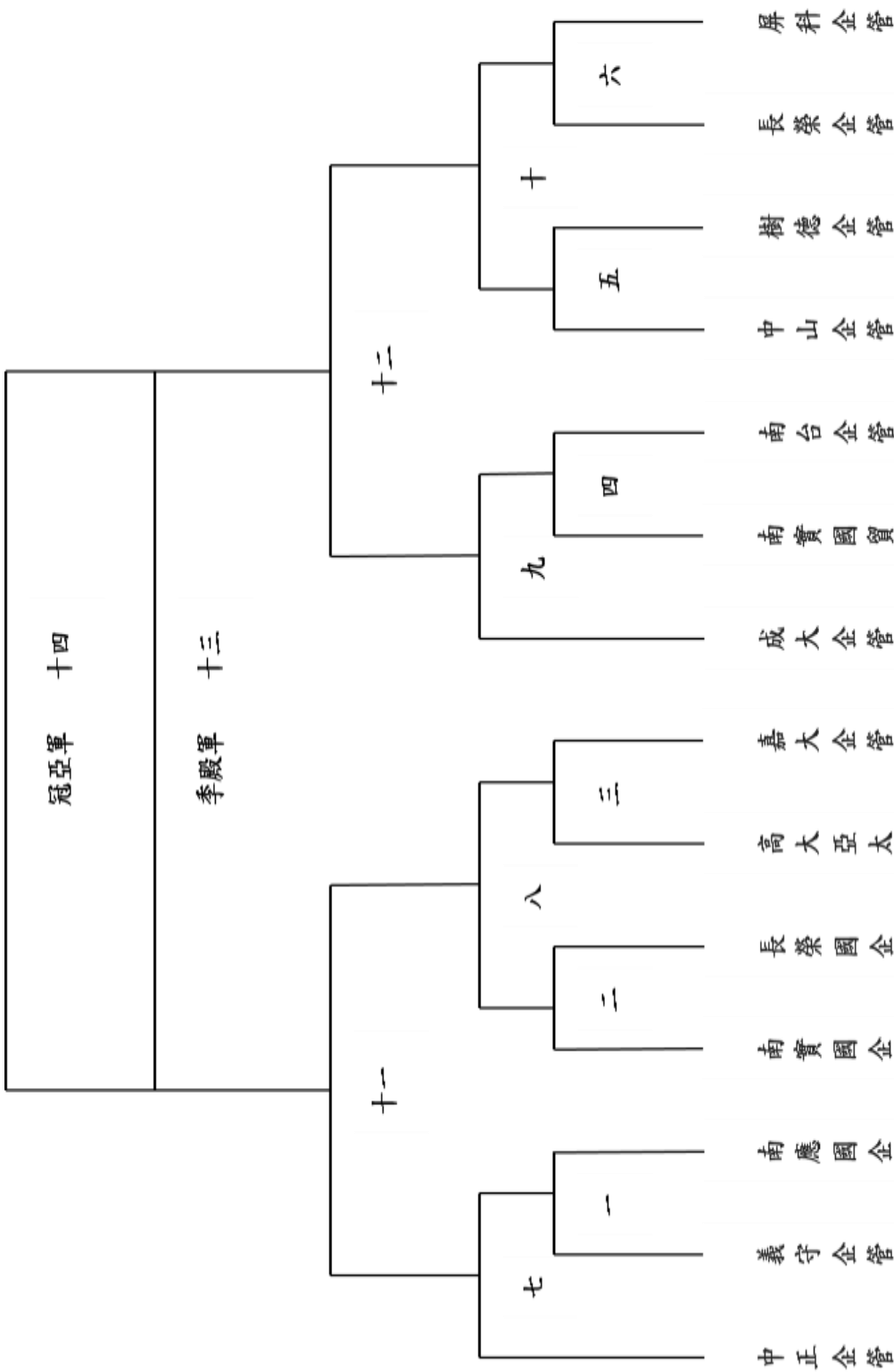
複賽賽程



複賽時間表 (12/21)

場地 時間	甲 淺色隊伍 ⊕ 深色隊伍
09:00	2 ⊕ 3
10:00	5 ⊕ 6
11:00	1 ⊕ (一)勝
12:00	4 ⊕ (二)勝
13:00	空場
14:00	(三)敗 ⊕ (四)敗
15:00	(三)勝 ⊕ (四)勝

兩備賽程



參賽選手名單

A1 中正企管

蕭劭百 譚淞云 杜舜億 黃建強 王建崑 林郁鈞 張晉嘉 黃仲璿 黃駿傑
賴彥辰 張簡翊珽 陳天鈺

A2 義守企管

蔡泓揚 劉柏鴻 陳俊廷 洪子恆 林忠村 黃建勳 林庭光 劉柏鴻 許恩榮
劉永德 潘周楚雲 劉孟岡 呂宗翰 李皇逸 張景峰 潘定揚 湯丞祐

A3 南應國企

洪振凱 錢建翔 陳奕辰 蔡百軒 陳順崑 白德優 張瀚瑜 潘承晟 陳韋良
莊維倫 林維星 孫皓廷 曾文傑

B1 南實國企

黃子修 李為雋 侯秉辰 林冠丞 陳宥嘉 張品睿 施威豪 薛貫仲 郭書銘
蔡冠億 陳煒翔 楊凱麟 潘祥鈞 陳昱志 謝孟儒 吳政祐 黃教登

B2 長榮國企

游鎮宇 顏廷宇 楊琮庭 林宗興 賴正哲 莊皓宇 黃傳琮 陳泳昌 周韋宏

B3 高大亞太

李定瑀 馮天威 翁伯承 梁喬崑 侯旻志 張楷明 林保兆 黃盟凱 林承佑
王裕勛 陳奕翔 陳正穎 廖茂江 廖俊智

C1 嘉大企管

許詠荃 魏邑桓 施善翔 蘇育正 郭洵同 蘇祐德 賴柏安 汪宗泓 張丞謹

C2 成大企管

朱博瀚 黃翔 黃宗揚 陳志嘉 歐忠穎 張朝維 翁聖棠 張竣翔 劉德偉
黃士璋 翁碩廷 張之濤

C3 南實國貿

王建立 彭康旻 陳順良 宋峻宇 鍾詩驊 蔡傑宇 韓均 蔡耀霆 李柏諺

梁乃文 王維宏 張佳憲 陳威霖 陳志明 王士豪 黃愉鴻 錢澤昊

C4 南台企管

許晉嘉 陳廷昱 江錦川 王竟輝 許凱旻 吳晉安 張元武雄 吳秉修 吳岳軒

D1 中山企管

羅世安 盧思年 洪瑞發 秦文軒 陳仕展 顏致懋 黃煜翔 曾子齊 張尹
邱琛榆 劉仲軒 張書瑋 曹家銓 陳聰敏 顏鴻佐

D2 樹德企管

林明毅 林宗緯 陳昱辰 林振義 黃品鈞 蔡長廷 王永翰 江旺鎔 邱仕泓

D3 長榮企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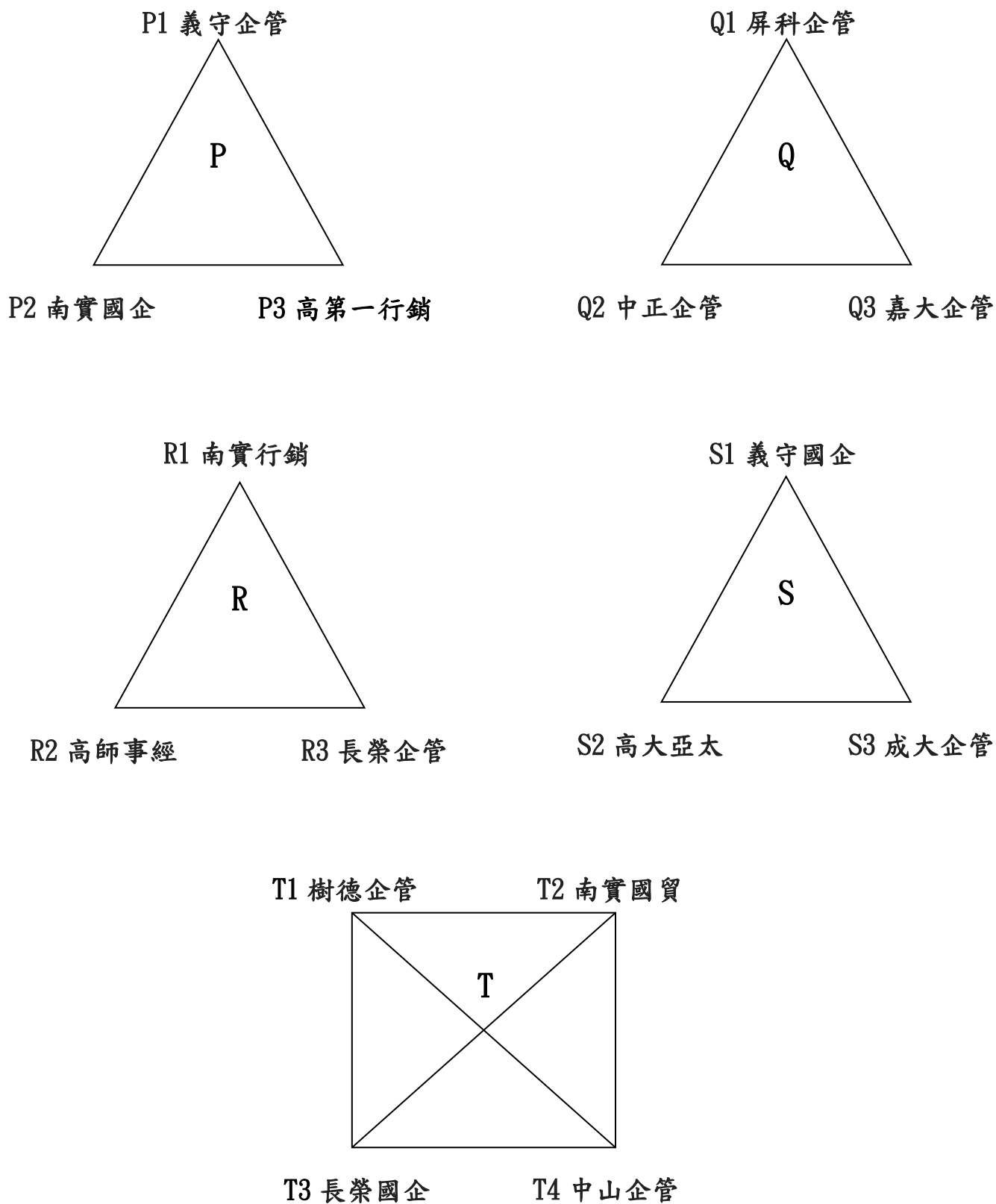
張所中 吳明治 張翔淳 王振宇 吳峙葑 紀宗廷 蕭漢昇 潘彥宇 劉承信
黃化邑 林立翔

D4 屏科企管

蘇建彰 陳廷鈞 蕭博文 吳盛琪 顏詠庭 曾景良 戴登凱 黃瑋翔 曾國恩
周耀星 陳至浩 陳昱宏 曾貴良 張淵傑 馮奕中 劉奕賢 郭修亨 王詠誼
王義雄 吳承烜

四、 女子排球

預賽賽程(預賽三取一、四取二晉級複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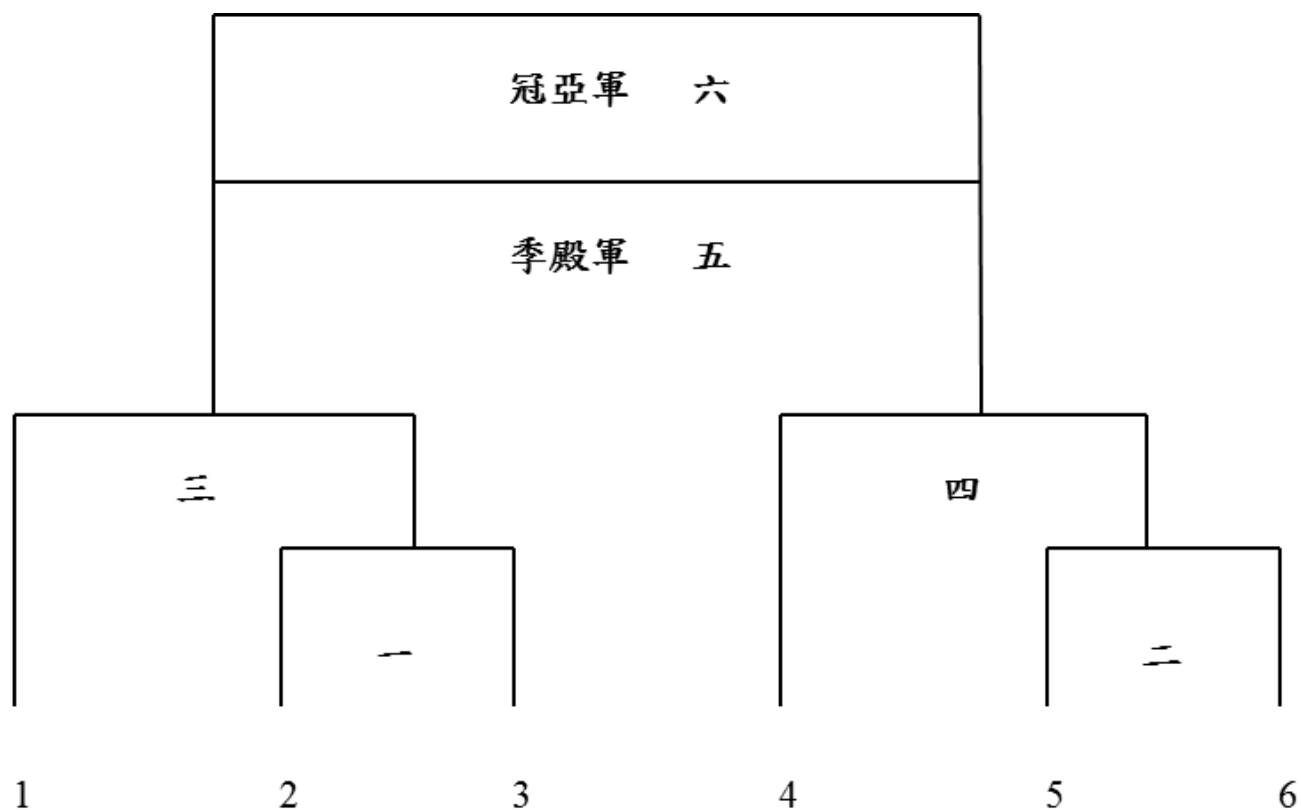


預賽時間表 (12/20)

時間 \ 場地	丙 淺色隊伍 ⊕ 深色隊伍	丁 淺色隊伍 ⊕ 深色隊伍
08:00	T1 樹德企管 ⊕ T2 南實國貿	T3 長榮國企 ⊕ T4 中山企管
09:00	P1 義守企管 ⊕ P2 南實國企	Q1 屏科企管 ⊕ Q2 中正企管
10:00	R1 南實行銷 ⊕ R2 高師事經	S1 義守國企 ⊕ S2 高大亞太
11:00	T1 樹德企管 ⊕ T3 長榮國企	T2 南實國貿 ⊕ T4 中山企管
12:00	P1 義守企管 ⊕ P3 高第一行銷	Q1 屏科企管 ⊕ Q3 嘉大企管
13:00	R1 南實行銷 ⊕ R3 長榮企管	S1 義守國企 ⊕ S3 成大企管
14:00	T1 樹德企管 ⊕ T4 中山企管	T2 南實國貿 ⊕ T3 長榮國企
15:00	P2 南實國企 ⊕ P3 高第一行銷	Q2 中正企管 ⊕ Q3 嘉大企管
16:00	R2 高師事經 ⊕ R3 長榮企管	S2 高大亞太 ⊕ S3 成大企管

★當天預賽結束後晉級之隊伍於該場地檢錄台進行抽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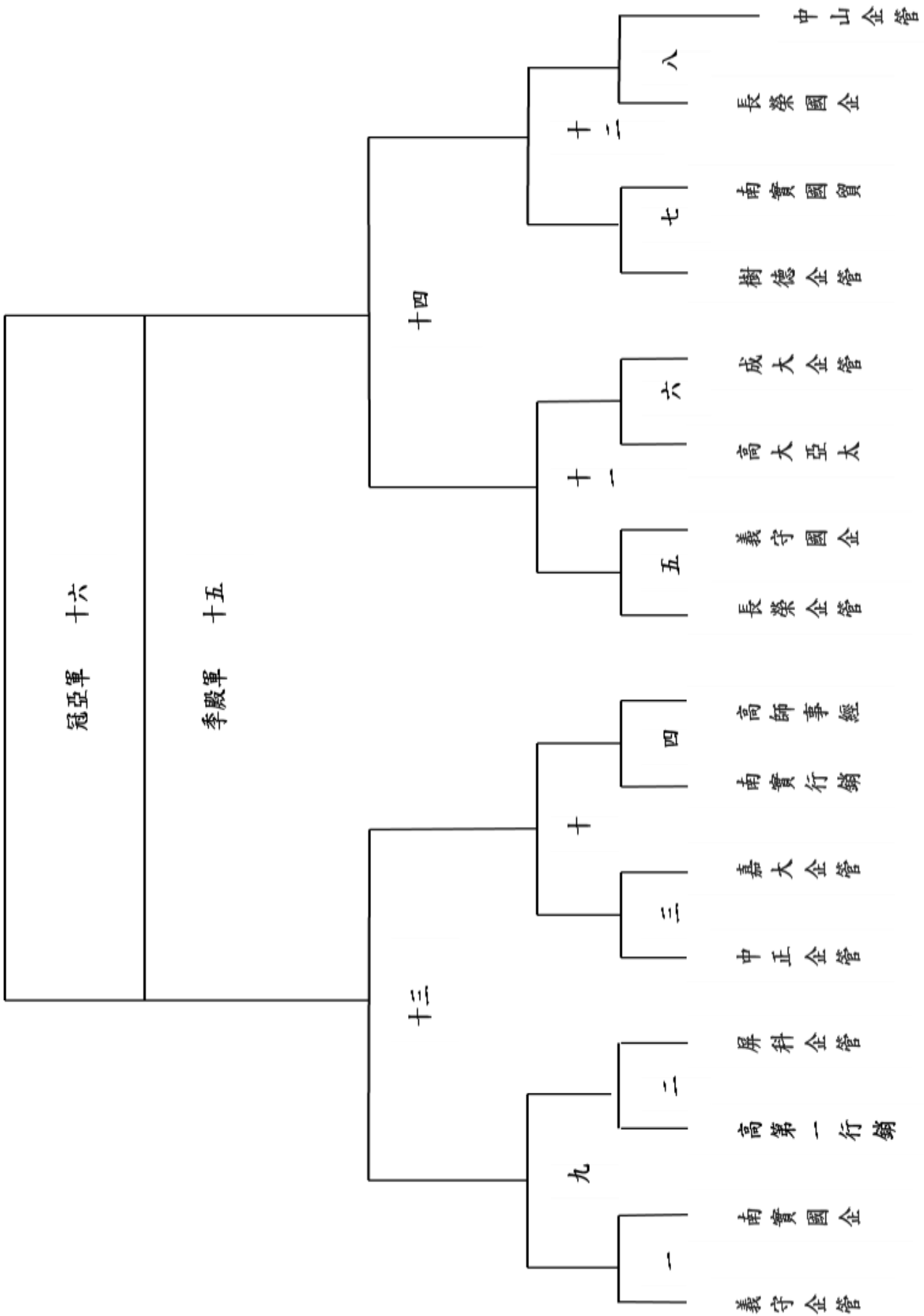
複賽賽程



複賽時間表 (12/21)

時間 \ 場地	乙 淺色隊伍 ⊕ 深色隊伍
09:00	2 ⊕ 3
10:00	5 ⊕ 6
11:00	1 ⊕ (一)勝
12:00	4 ⊕ (二)勝
13:00	空場
14:00	(三)敗 ⊕ (四)敗
15:00	(三)勝 ⊕ (四)勝

兩備賽程



第 23 屆南企盃 in 長榮大學

參賽選手名單

P1 義守企管

吳怡萱 蘇昱卉 賴翊綺 許瀟云 潘怡君 陳取惠 吳佳育 蔡筱言 林冠妤
陳京韓 鍾宏珊 盧郁儒 謝佳霖

P2 南實國企

林映廷 江汶芳 鄭雅文 林瑜熒 蔡圓明 林韋廷 劉思妤 王閔柔 陳姿吟
楊惟欣 廖妤倩 林怡均 郭俐綺

P3 高第一行銷

林培茵 王郁婷 魏巧柔 謝欣恩 李怡潔 葉茹涵 柯宜伶 陳秀娟 張淑玲
蔡憶瑄 沈庭亦 羅渝茜 陳育慧 鍾采伶

Q1 屏科企管

林品吟 林宜汶 趙鈺芬 江莉茹 簡如君 李宜軒 許玉琳 吳佳鎂 曾羿華
吳婉榕 李鈺滢 張佩伶 朱滢蓉 何雅涵 方瑋 楊藝婷 張嘉芬 余詠恩
徐薇喬

Q2 中正企管

姚菁珮 范育綺 利怡萱 黃莉嬭 李怡玟 張瑄庭 沈子嵐 蔡佳璇 林居臻

Q3 嘉大企管

嚴文伶 洪婕 周鈺鑫 黃郁庭 林依瑾 林筑騏 戴采蓉 劉采靈 許琬鈺
許敏婷

R1 南實行銷

張雁雯 鄭雅文 吳思葶 程德容 陳佳筠 林永綺 夏慈臨 黃慧雅 莊于萱
張文慈 程彥凌 陳涵娟 區寧 袁嘉伶 張絜雅 童詩媛 陳珮瑄 許依婷
彭宥禎

R2 高師事經

張續畦 趙冠雯 蔡怡芃 侯虹亘 周昱玟 梁芹倩 高夤婕 陳怡心 蘇姿瑜
蔡佩容 康珮萱 呂芳如 李蕙妙

R3 長榮企管

邱莉雯 林岱吟 陳宜君 陳庭筠 林涵瑩 施安玲 廖翊婷

S1 義守國企

蕭佩綺 侯采妤 許書華 林享嫻 楊惠名 陳筠棻 王詩涵 陳鈺環 松晴嵐
鄒旻伶 王妙潔 彭治華

S2 高大亞太

林蘊恩 陳伊萱 王婷萱 蔡鈺瓶 陳筱珮 丁羅亞寧 謝宜儒 林莞苓 官沛柔
林彥伶 楊怡諭 黃敏華

S3 成大企管

楊宜婕 蔡宜軒 林蕙婷 王宣茹 張若盈 楊婷滄 陳亭安 黃婷軒 陳律方
劉易璇 李珮寧 黃品嘉 謝琇涵 許婷婷 洪婉庭 莊雅芳 黃于庭 張康樂

T1 樹德企管

楊育茵 張佑璟 洪湘芸 林惠琪 許育慈 李家君 高翎璋 余曉惠 鍾亭羽
廖真寶 郭佩柔 黃美璇 劉如婕 郭凱禎

T2 南實國貿

簡杏芳 趙妤寧 洪靖雯 許佳恩 王庭軒 陳憶婷 劉潔妤 王怡云 張詠慈
蕭逸芸 陳思樺 張潔婷 陳麒任

T3 長榮國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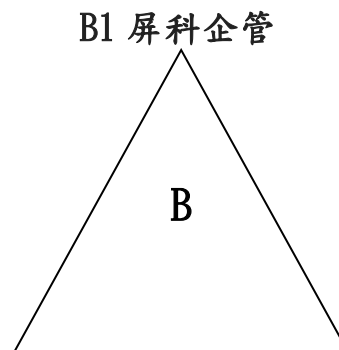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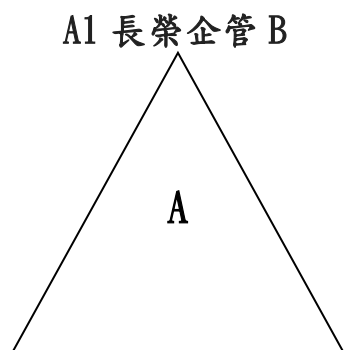
李怡萱 褚奕婷 周宇薇 陳湘宜 張馨芳 楊珉佩 張欣瑜 侯文惠 曾炫璇
黃意璇 周嫻誼

T4 中山企管

楊世華 陳怡杏 葉品揚 費湘穎 蘇千慧 揚凱淇 黃怡婷 簡若雨 陳葦陵
葉姿君 杜珮筠 陳妤禎 鄭婕妤 洪湘茹 劉岱宜

五、羽球團體

預賽賽程(預賽三取一、四取二晉級複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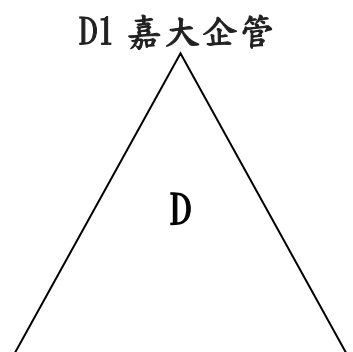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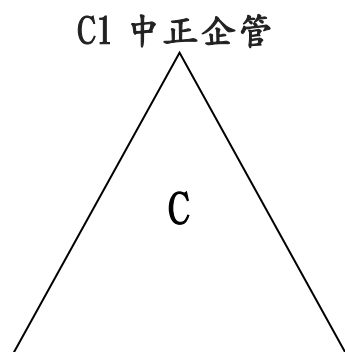


A2 中山企管

A3 高師事經

B2 南實國貿

B3 高第一行銷



C2 高大亞太

C3 長榮企管 A

D2 成大企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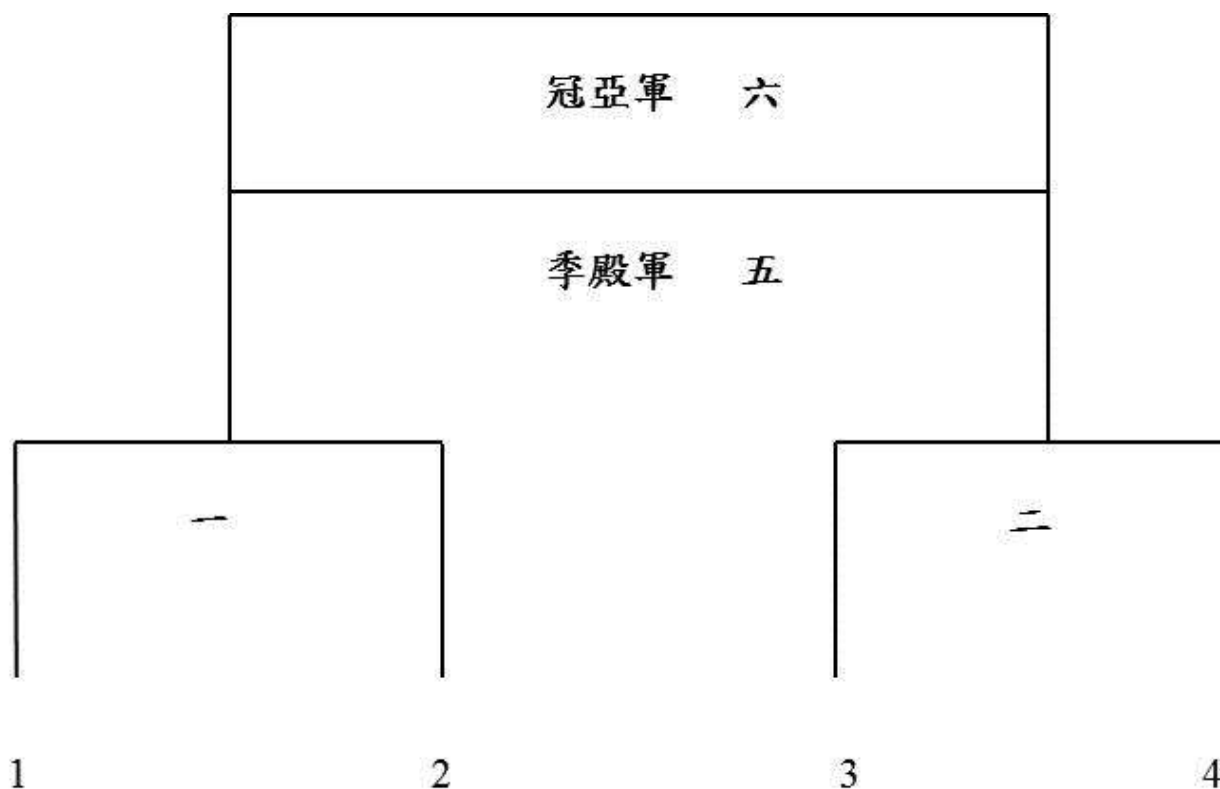
D3 義守企管

預賽時間表 (12/20)

時間 \ 場地	甲 淺色隊伍 ⊕ 深色隊伍	乙 淺色隊伍 ⊕ 深色隊伍
09:00	A1 長榮企管 B ⊕ A2 中山企管	B1 屏科企管 ⊕ B2 南實國貿
10:00	C1 中正企管 ⊕ C2 高大亞太	D1 嘉大企管 ⊕ D2 成大企管
11:00	A1 長榮企管 B ⊕ A3 高師事經	B1 屏科企管 ⊕ B3 高第一行銷
12:00	C1 中正企管 ⊕ C3 長榮企管 A	D1 嘉大企管 ⊕ D3 義守企管
13:00	A2 中山企管 ⊕ A3 高師事經	B2 南實國貿 ⊕ B3 高第一行銷
14:00	C2 高大亞太 ⊕ C3 長榮企管 A	D2 成大企管 ⊕ D3 義守企管

★當天預賽結束後晉級之隊伍於該場地檢錄台進行抽籤

複賽賽程



複賽時間表 (12/21)

時間 \ 場地	甲 淺色隊伍 ⊕ 深色隊伍	乙 淺色隊伍 ⊕ 深色隊伍
09:00	1 ⊕ 2	3 ⊕ 4
10:00	空場	空場
11:00	(一)勝 ⊕ (二)勝	(一)敗 ⊕ (二)敗

參賽選手名單

A1 長榮企管 B

簡志恒 張雅惠 蘇宏勝 林修緯 林政諺 江庭安 林怡均 蔡秉育 李明鴻
郭雅婷

A2 中山企管

Justin Cheng 余欣娟 江文媛 詹亮塵 余有文 郭貞姝 陳奕丞 劉享賓
謝智麒 陳雅頌

A3 高師事經

陳姿宇 林雀玲 李心萍 吳佳純 蘇姿瑜 蔡宛霖 陳怡心 瀨高竜成 周侑論
區振璋 潘家偵 林昱任 王紹民 林子捷

B1 屏科企管

鄭潔姩 林偌栩 徐珮珊 黃鈺甄 陳羿伶 曾冠倫 簡鈺軒 陳怡靜 宋沅庭
陳美妘 陳嘉昌

B2 南實國貿

黃貽脩 蔡婉瑄 林雅慧 吳孟庭 林鴻峪 林詠元 劉芳君 張振良 張逸
陳韋翔

B3 高第一行銷

陳怡欣 陳沛頤 陳嫻嫻 江紫寧 羅子喬 楊怡文 歐晉溫 張丞鞍 陳孟宏
郭俊宏 潘信昌 李咖鍵

C1 中正企管

邱千津 廖雅屏 李宜芳 陳渝心 楊雯伊 陳芷瑩 陳思妤 鄭宇文 張藝騰
常顯薰 江郁軒 陳柏瑋 徐紹庭 張凱智 王偉綸 賴鵬展

C2 高大亞太

蘇淇雅 黃家麒 陳立軒 黎寶強 謝詠志 陳碩寅 曾怡瑄 陳昱如 陳子昕
蔡誠鋼 李沛妤 陳冠霖

C3 長榮企管 A

王維中 蘇偉仁 李瑜僊 戴育任 陳怡如 劉百維 顏苔萱 陳欣慈 楊紫君

D1 嘉大企管

葉展焜 許芮瑄 卓佳妘 林泓諺 李奕樊 陳宥麟 邱新雅 蔡孟倫 林昀孜
黃韻璇 蔡旺陵 黃子維 張瑋杰

D2 成大企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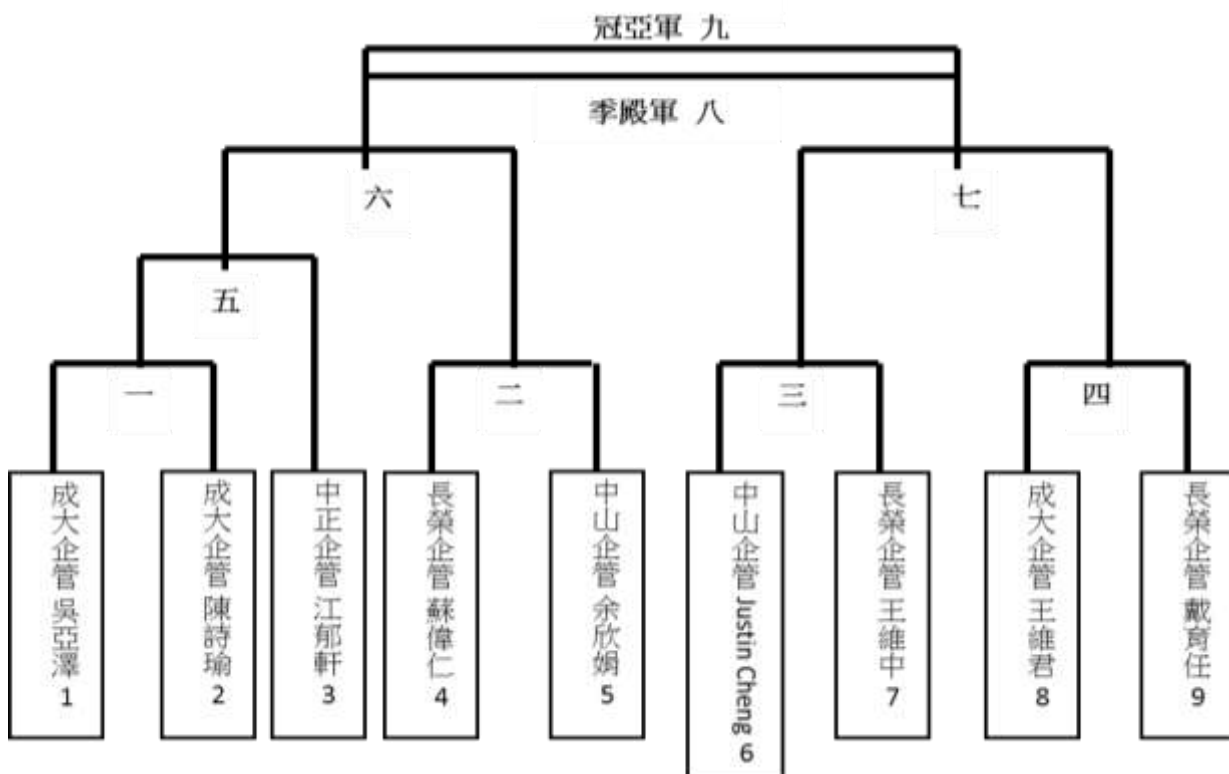
林弘能 楊植有 李承哲 余勝揚 賴品蕙 莊賀芸 金妮葳 李喬婷 紀宛伶
陳雅涵 洪國瑛

D3 義守企管

江彥葵 李宣揚 楊文騰 藍英哲 羅乙翔 潘宣佑 林致諺 曾俊堯 王梓妘
劉倖君 吳培甄 黃培瑄 葉憶臻 山原輝美 曾佩蓉 董芷瑜

六、 羽球個人

賽程(9人單淘汰)



時間表 (1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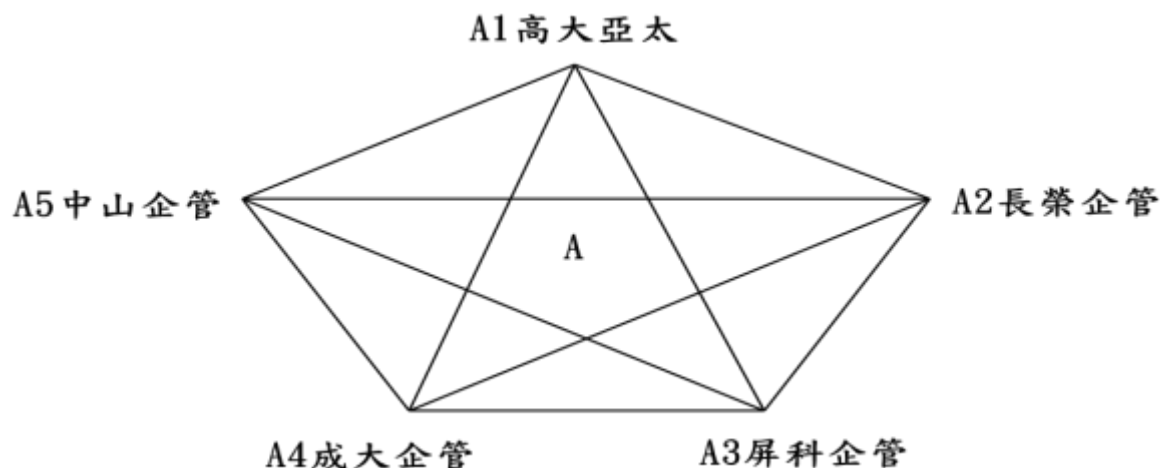
時間	場地	甲	乙
		淺色隊伍 ⊕ 深色隊伍	淺色隊伍 ⊕ 深色隊伍
15:00		1 ⊕ 2	4 ⊕ 5
15:30		6 ⊕ 7	8 ⊕ 9
16:00		(一)勝 ⊕ 3	空場
16:30		(三)勝 ⊕ (四)勝	(五)勝 ⊕ (二)勝

時間表 (12/21)

時間	場地	甲	乙
		淺色隊伍 ⊕ 深色隊伍	淺色隊伍 ⊕ 深色隊伍
9:00		(六)勝 ⊕ (七)勝	(六)敗 ⊕ (七)敗

七、 慢速壘球

賽程(五取三)



時間表 (12/20)

時間	場地	甲 淺色隊伍 ⊕ 深色隊伍
09:00		A1 高大亞太 ⊕ A5 中山企管
10:00		A2 長榮企管 ⊕ A3 屏科企管
11:00		空場
12:00		A1 高大亞太 ⊕ A2 長榮企管
13:00		A5 中山企管 ⊕ A4 成大企管
14:00		空場
15:00		A4 成大企管 ⊕ A3 屏科企管

時間表 (12/21)

時間	場地	甲 淺色隊伍 ⊕ 深色隊伍
09:00		A5 中山企管 ⊕ A2 長榮企管
10:00		A1 高大亞太 ⊕ A4 成大企管
11:00		空場
12:00		A5 中山企管 ⊕ A3 屏科企管
13:00		A4 成大企管 ⊕ A2 長榮企管
14:00		空場
15:00		A1 高大亞太 ⊕ A3 屏科企管

參賽選手名單

A1 高大亞太

劉昭明 劉建志 蔡憲朋 廖俊智 林育辰 黃昱智 林書安 柯智元 王裕勛
顏榮彥 林保兆 鄭晉勛 吳宗秦 江長軒 劉高誠 陳亮穎 劉奕賢 饒展維

A2 長榮企管

吳文恪 郭柏毅 余睿凱 楊崇佑 羅 傑 黃育庠 陳柏翰 李俊霖 曾維祥
顏煜昇 陳柏僑 蘇聖章 吳尚澤 劉承鑫 林鈺棋

A3 屏科企管

吳聖斌 游書涵 莊子緯 楊俊威 林暘凱 蕭學墉 蘇柏翰 吳晉宏 郭恩典
邱振煜 吳睿獻 邱柏琮 廖啟軒 洪健恩 吳尚德 吳仲倫 栢添治 彭偉炫

A4 成大企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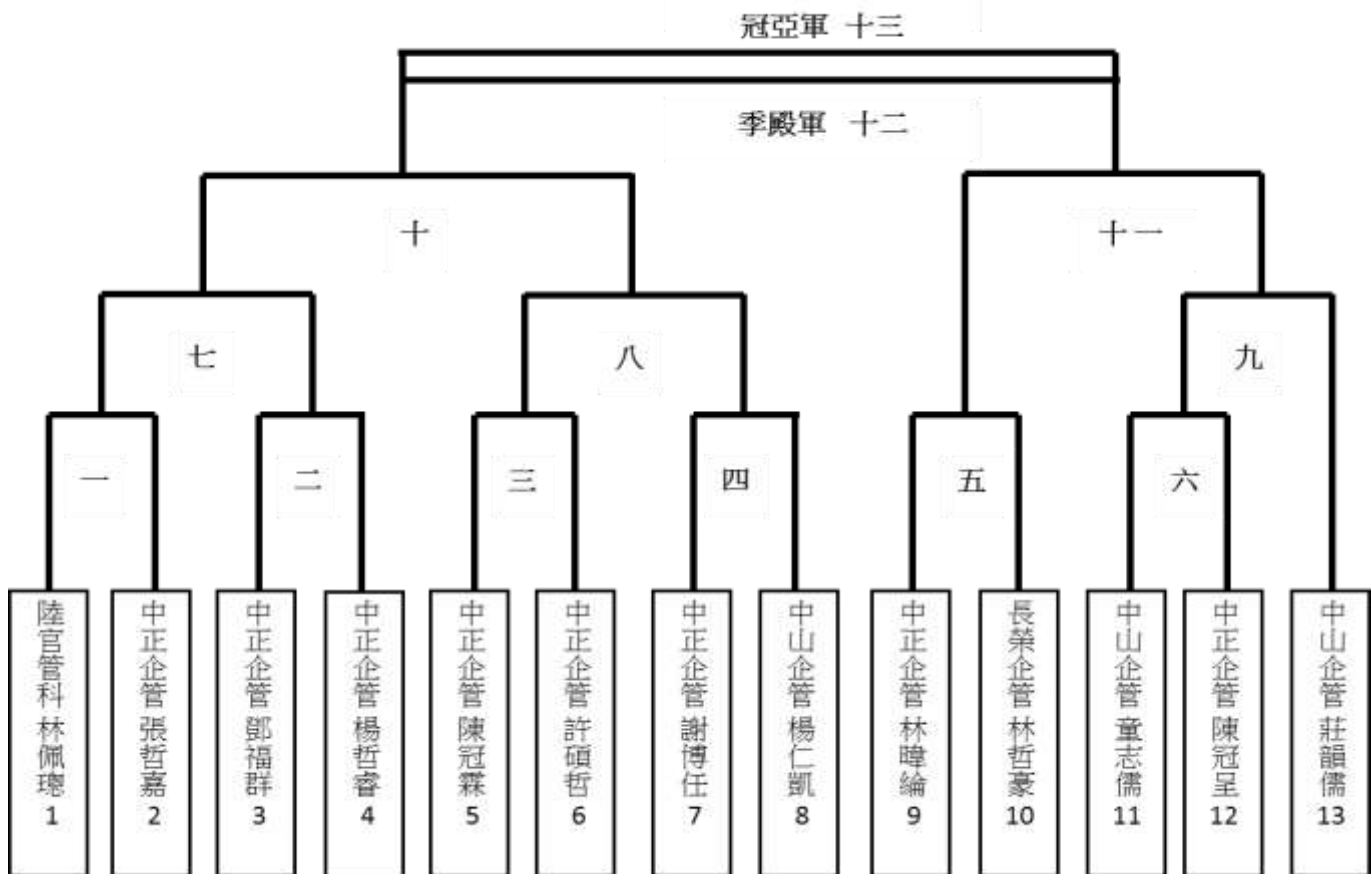
陳力維 黃子豪 涂家尉 吳昱德 劉又銓 林家宇 吳宗儒 華秉鋹 史可維
張旭棠 廖振宇 陳忠辰 林承業 郭重邑 陳奇澤 周季鋼 吳亞澤 張凱翔
江奕泓 夏世恩 郭哲禎 王熙元 丁子祐

A5 中山企管

陳振翔 姚凱翔 陳則維 林伯軒 林宗翰 黃煜翔 周子豪 蔡承育 王澄浩
許耀宗 張鈞品 楊家安 柯奕賢 蔡昌育

八、 桌球個人

賽程(13人單淘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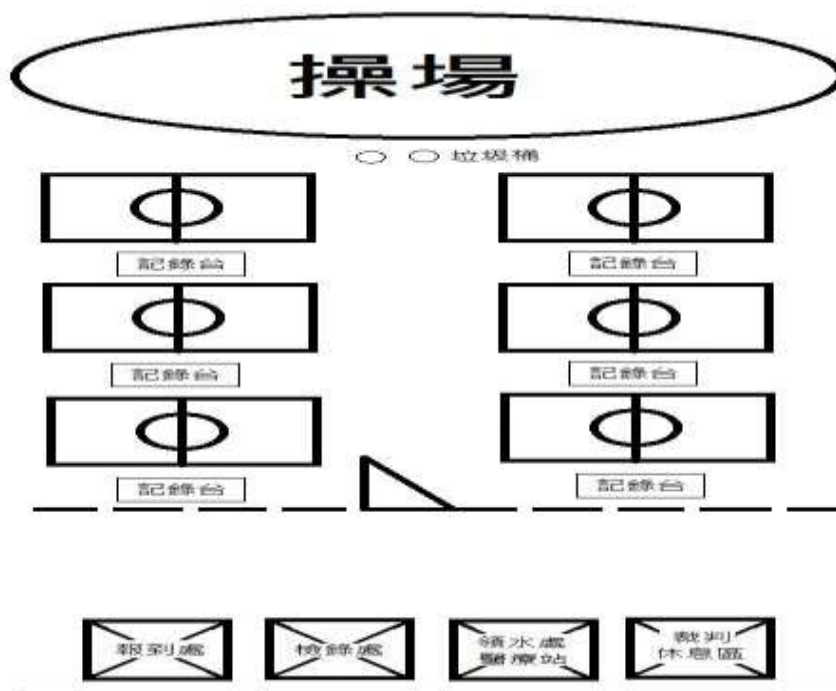
時間表 (12/21)

時間	場地	甲	乙
		淺色隊伍 ⊕ 深色隊伍	淺色隊伍 ⊕ 深色隊伍
09:00		1 ⊕ 2	3 ⊕ 4
09:30		5 ⊕ 6	7 ⊕ 8
10:00		9 ⊕ 10	11 ⊕ 12
10:30		(一)勝 ⊕ (二)勝	(三)勝 ⊕ (四)勝
11:00		(六)勝 ⊕ 13	空場
12:00		空場	空場
13:00		(七)勝 ⊕ (八)勝	(五)勝 ⊕ (九)勝
14:00		(十)勝 ⊕ (十一)勝	(十)敗 ⊕ (十一)敗

柒、場地資訊

一、 籃球

男籃女籃比賽場地：籃球場



男籃女籃冠亞軍比賽場地、男籃兩備比賽場地：體育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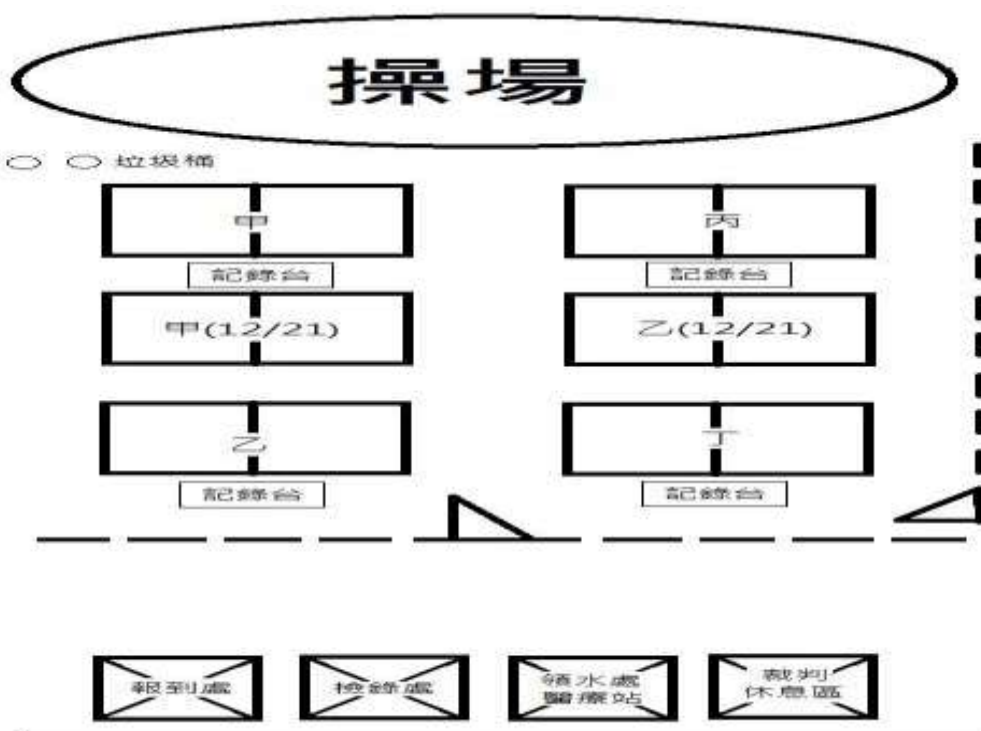


女籃兩備比賽場地：嘉藥體育館



二、 排球

男排女排比賽場地：排球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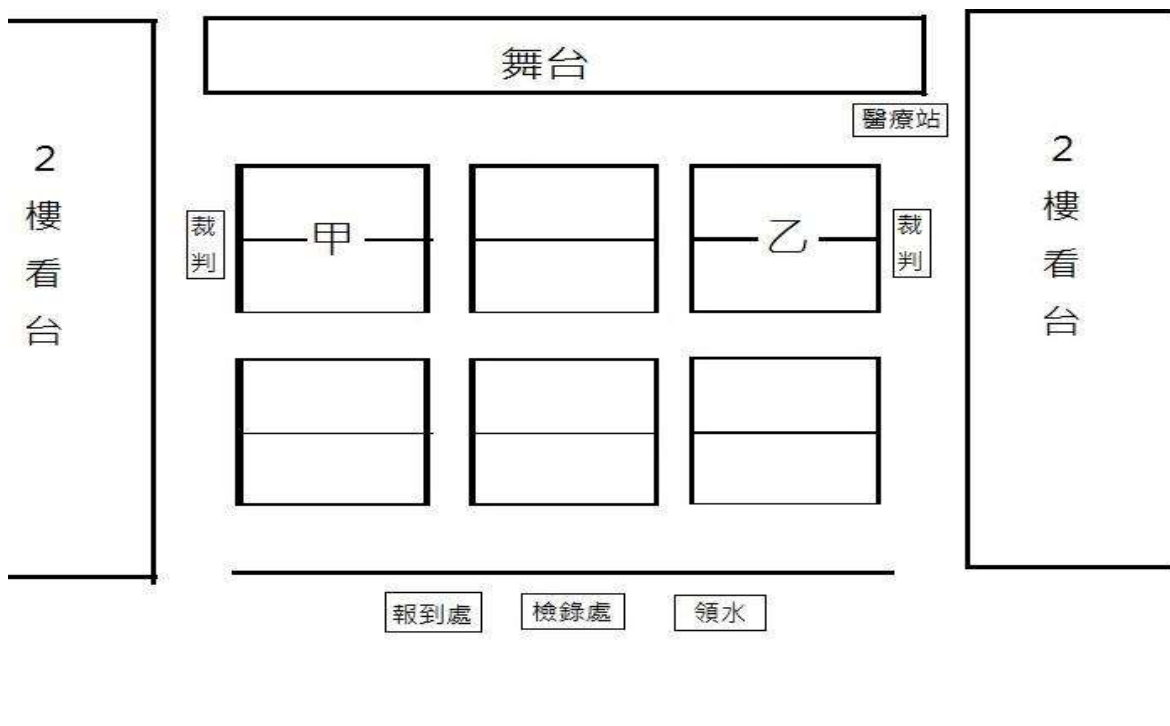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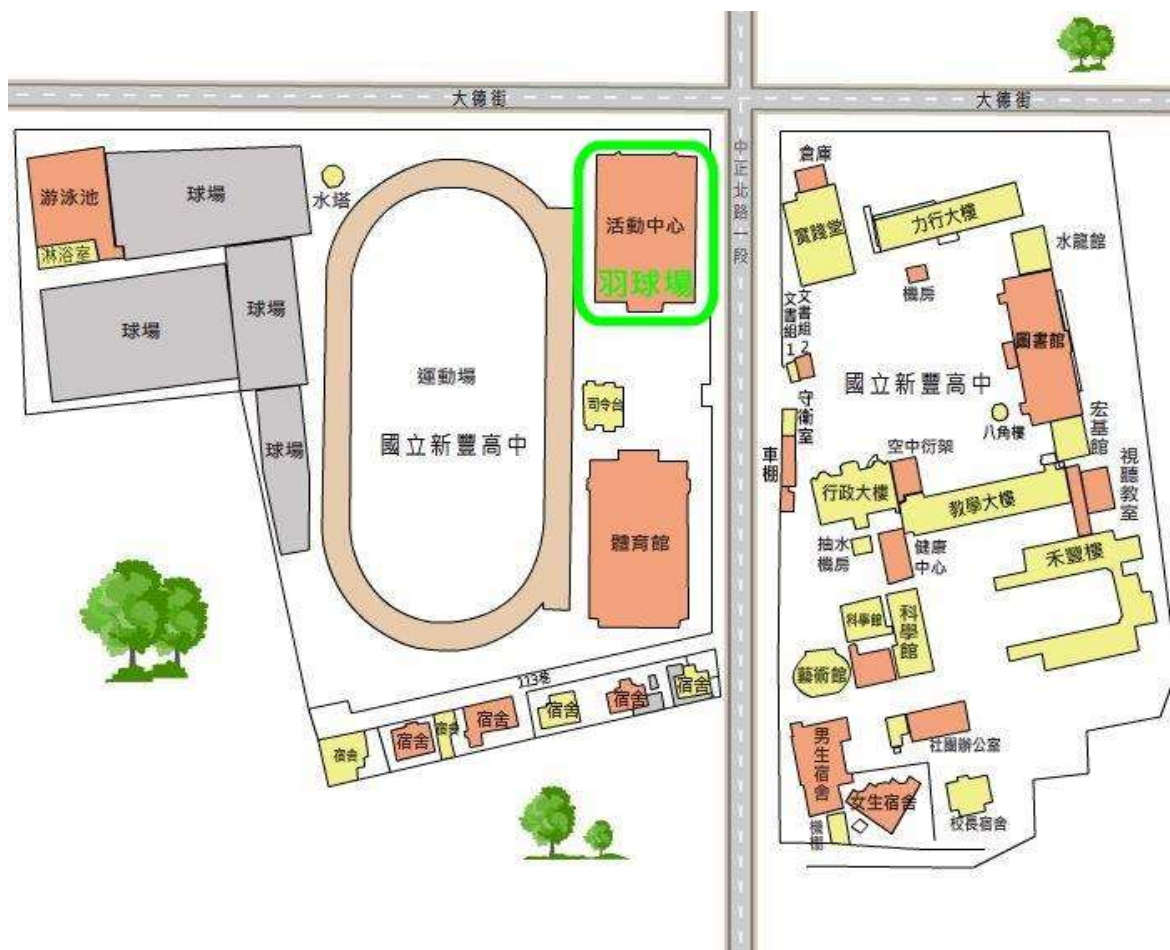


男排女排兩備比賽場地：體育館



三、羽球

羽球比賽場地：活動中心



四、壘球

壘球比賽場地



壘球場

裁判休息區

領水處
醫療站

報到處
檢錄處

草坪

球員休息區

球員休息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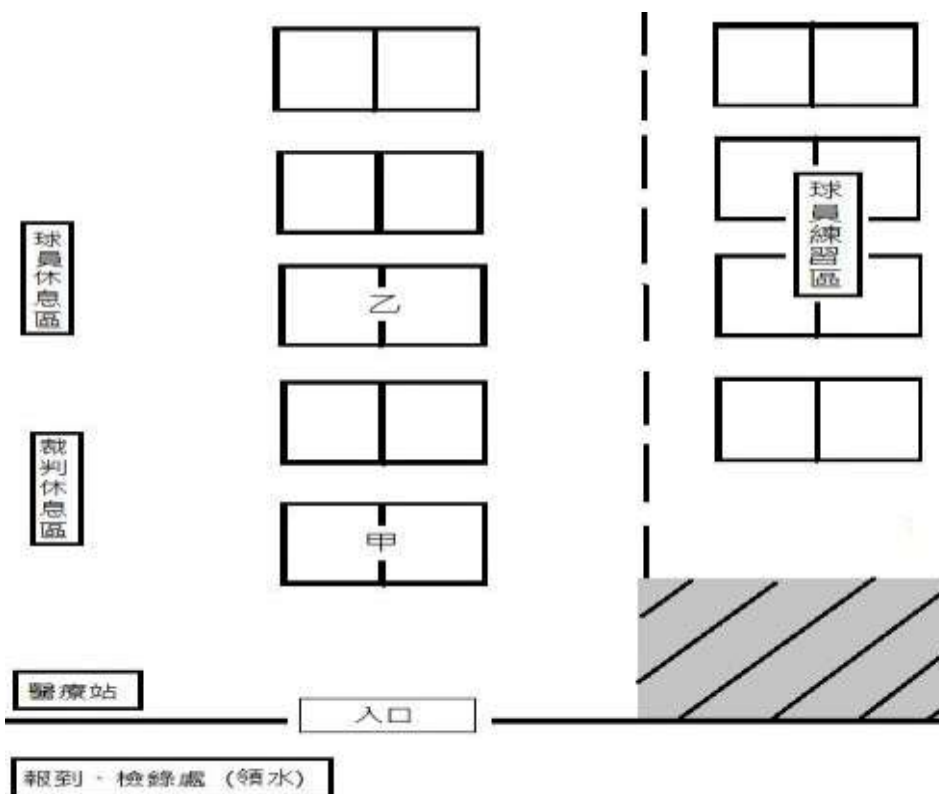
球員休息區

球員休息區

球員休息區

五、 桌球

桌球比賽場地：桌球室



申訴書

第 23 屆南區大專校院企管聯合體育盃賽比賽申訴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比賽日期	年 月 日	比賽場次	
比賽球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排球 <input type="checkbox"/> 壘球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排球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單人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單人		
申訴球隊		領隊(教練)	
與賽隊伍		紀錄員	
裁判員姓名	主審：	副審：	
申訴事由			
申訴引用規則			
裁判員判決			
裁判長意見			
仲裁委員判決			

仲裁委員召集人： (簽章) 年 月 日

【申訴單填寫注意事項】

- 一、本申訴單需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填妥，交由該隊伍領隊(教練)簽章後，提交大會處理，並同時繳納新台幣 3000 元保證金，申訴成功後退回；申訴不成功則沒收全額保證金。
- 二、比賽中，如對於裁判判決有異議或是一切競賽場上發生之問題(含選手資格不符問題)，皆可向大會遞出本申訴單申訴，並交由大會處理。
- 三、申訴程序不符或超過時限申訴者，大會有權不予以受理該隊伍之申訴案。

贊助廠商

衣術運動球衣專賣

團體球衣贈獎活動

請至



衣術大學運動行銷



按



xballer

NBA傳奇明星賽

指定球衣品牌

盃賽小幫手

全國最大最便利球衣通路站

衣術大學運動行銷

專門承接各層級盃賽

專業裁判團隊

專業賽程安排、賽事規畫、賽事諮詢

盃賽國際知名品牌合作球具贊助

獎盃、禮品製作

專業籃球服製作

合作全國性盃賽 大企盃、大物盃、大生盃、
 大藥盃、大設盃、大餐盃、大交盃、大觀盃、
 大化盃、大化工盃、大經盃、中經盃、中會盃
 中財盃、中中盃、南中盃、南會盃、南生盃
 ...等多項盃賽

歡迎隨時來電

0982132320 0977377691

LINE : esuit

Email : qtbkb111@hotmail.com



Esuit 衣術運動球衣專賣

黃懷萱 0977-377691
0982-132320

LINE ID: esuit
 qtbkb111@hotmail.com
 衣術大學運動行銷

YAHOO! 拍賣 衣術大學 搜尋

痞客邦 球衣賣場

Esuit 衣術大學運動行銷

- ▶ 各球類盃賽贊助
- ▶ 球衣製作
- ▶ 排汗T製作
- ▶ 各式禮品製作
- ▶ 精品獎盃製作

歡迎各公司機關、學校團體訂購及諮詢

第 23 屆南企盃 in 長榮大學